

保障人權與警訊中的虛偽供述之研究

The Research for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nd for Finding False Statement in Police Interrogation

陳宏毅*

Chen Yung-Yi

摘要

本文從警訊筆錄的製作過程，去詮釋或觸及到警訊中不同的面向，描述偵訊人員與受訊問人間對抗的緊張關係，如何發現警訊中受訊問人的供述，所形成虛偽性的原因及其影響的深遠性，提出看法。

尤其是站在人權保障的觀點，所能夠表現出時代重大主題時，在國家權力下不斷地涉入警訊筆錄的製作過程與警察從事犯罪偵查的工作的流動關係，偵訊人員按著客觀證據的顯現，以感官來體悟出受訊問人供述內容的真實性，不會受到自我意識的侷限，而能夠使用更普遍或精確的語言紀錄受訊問人陳述的過程。

申言之，客觀證據乃指偵訊工作中須不斷吸納自然科學中的重要與嶄新的時代成果，運用在警訊筆錄的紀錄中。如此，使得偵訊過程更加透明化、科學化、合理化、明確化，其最終目的在於徹底的保障所有受到國家偵訊之受偵訊人之基本人權。

關鍵字：犯罪偵查、警訊、犯罪嫌疑人、證言、自白、虛偽供述

Abstract

This article looks at the process of police taking statements to interpret or touch on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process, describing the tense, oppos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vestigators and the interrogated. Opinions are provided in terms of how to determine the cause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s of falsehoods in statements provided during interrogations.

* 作者：陳宏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學博士。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審查意見與建議，作者獲益良多，特此申謝。另外文稿的偵訊技巧實例與特殊案件之偵訊，因限於篇幅已接受建議予以刪除。

From the viewpoint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t is possible to see that in significant topical issues of any time period, the power of the state constantly becomes involved in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ss of taking police statements and the work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by the police force. Interrogators acts in accordance to the presentation of objective evidences, and use their senses to realize the degree of factuality in the details provided by the interrogated individuals. They are not limited by their self conscious, and are able to use more popular or accurate languages to record the statements provided by the interrogated persons.

In Summary, objective evidences are important and innovative information from the field of natural science in any time period, and interrogators must constantly absorb in order to apply to the taking of police statements. This allows the interrogation processes to become more transparent, scientific, reasonable and explicit, with the ultimate goal of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basic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interrogated by the state.

Key Words :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lice interrogation ,suspect ,testimony, confessions, false statement

壹、緒言

本文研究的動機是，以犯罪偵查本身的極限性為前提，來討論警訊的功能與目的，以及警訊中各種供述與自白可能呈現的虛偽性，其成因與影響如何。不過，警察在有限資源的偵查條件下，能否發現真實，以及能否真正解決社會犯罪問題，這個問題因涉及國家對整體刑事訴訟資源分配的問題，擬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即便是如此，發現犯罪的目的在於處罰犯罪，處罰犯罪的目的是防範人民再犯，以收立竿見影之效。然此目的是無法由冰冷的偵審程序來完成，此目的之實現，在於如何落實真正的程序正義，亦即在於使被告與被害人等人在參與訴訟過程中能獲得贖罪與補償的機會，不僅應落實刑事執行的層面外。更進一步言之，若是在警察初步偵查階段就能妥善安排或規劃出贖罪與補償的方向與細部程序，防止虛偽供述，逐一發現真實，以利後續偵審程序的順利進行，才能實現國家實現刑罰權的真正目的，庶幾社會秩序歸於和平。

偵訊是國家機關偵查犯罪的手段之一，以訊問者與受訊問者處於相互對立的立場觀之，無論是由偵訊人員單向完全掌控偵訊，或是由受訊問人掌控偵訊，或是由彼此雙方掌控部分優勢的偵訊，於此敵對且異化的環境中，我們會發現在偵訊過程中，有可能是在有意、無意之中，或是在強制、錯誤之中，創發出虛偽供

述(例如警察機關各層級的偵訊、誘捕偵訊、臨檢盤查的訊問、現行犯的訊問等)。於警察偵查階段所發現的犯罪事實，是否為真正的犯罪事實，與訴訟程序的關係如何，如何突破偵訊中權力與義務的迷思，防止虛偽供述產生，以保障人權，就成為本文討論的核心。

本文研究範圍是，從警訊中的各種供述與自白等作為研究的基礎，首先提出各類刑事案件中虛偽供述的成因，以及如何影響日後法院真實的發現，以作為犯罪偵查與偵訊人員應有基本認識與條件。同時，本文有關警訊的供述取得，應不限於封閉的偵訊場所，包括臨檢盤查、訪查線民、證人口述與指認、自願性同意搜索、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緊急逮捕等等詢問過程中所獲得的供述。

本文研究的方法是，透過相關實例的演繹展開警訊中各項供述與自白，並將各個論述歸納在犯罪偵查與偵訊的定性與定位上，並輔以問題與專題導向之研究方法¹，搜尋、分析、比對各類「虛偽供述」的類型，透過驗證的步驟獲得較為可信的結論(假設演繹思考法 Hypothetical-Deductive Thought)，進行研究，期盼說明警訊中各項虛偽供述與自白之全貌，以及基於任何警察職務行為，無論是從事行政檢查或是犯罪調查工作者，一旦進入偵訊階段應避開或降低任何虛偽供述的風險，以保障人權。如何由消極防堵方式轉變為積極面對偵訊的困境，如何隨機轉變偵查策略並化為團隊合作的行動力量，以發現真實。

本文研究的目的是，基於警察在調查犯罪的有限條件下，每一類型的犯罪都會有其特殊性，必須不斷的重建犯罪經過，描繪出各種犯罪的可能性，透過警察偵查犯罪階段性任務的觀點，從警訊的定位與定性的研究中，發現虛偽供述的可能成因與影響，做為本文研究的核心。探索警察與受訊問人於警訊中互動的關係中，去發現偵查中各階段的隨機變項因素，是否足以影響犯罪真實的發現。同時以偵查實務的觀點去鋪陳，警訊中如何取得供述過程的描述，打破傳統觀念認為警訊筆錄只是一種靜態的文書記錄過程，或是偵查犯罪的最後手段，而應該是在偵查犯罪各階段呈現出動態發展的重要工作之一環，促使偵訊人員如何透過驗證的過程去發現供述的虛偽性，以實現其客觀性義務，與發現真實，以保障人權。

本文研究的成果是，案件從派出所初步查處，到警分局偵查隊移送後的調查與訊問，發展到擴大偵辦的階段，隨著階段性任務與義務，發現偵訊過程本身不

¹ 林燦璋，論「問題導向警察」，中央警察大學出版，1995年4月版，113頁。以「問題導向警察」超脫當前「案件導向」的作為模式，收集有關案件的資料，並彙整各管道的資訊，俾對問題更深入分析與了解，針對問題的潛在背景情況由根本著手解決，至少所獲得的資訊可以幫助警察重新設定更有效的處置方式。

再是單打獨鬥的偵訊技巧而已，而是透過宏觀的角度去驗證與透視犯罪根本問題的解決，發現必然要與整個國家司法體系緊密連結，以專業問題導向為核心，發展精密偵查模式（包括偵查方向、策略、技巧的科學辦案），針對各個犯罪類型，如何以充足的偵查知識與技能，及與司法體系相互配合、有效資源的投入與支援，適時控制偵查風險，防堵虛偽供述的發生，發現犯罪真實，以保障人權。

貳、虛偽供述於人權保障與發現真實的關係

一、人權保障與人的虛偽供述之關係

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憲章揭示，人權與人性尊嚴之尊重，乃普世的價值觀，而為所有法律的指導原則²。刑事法（包括實體與程序的法規範）乃國家動用刑罰權的規範，侵害人權的可能性極大，蓋因任何人皆可能成為國家的「潛在被告」，而國家在制度上有義務賦予任何人平等的訴訟權，以維護當被告對抗國家刑罰權時，應有的人性尊嚴為其終極目的。刑事訴訟程序，乃國家為發現犯罪真實以實現刑罰權為目的的程序規範，其終極目的是在保障人權，若超過此目的者即屬人權之侵犯，故國家為取得刑罰權之正當性，應落實刑事訴訟各階段程序的實質的正當性，以貫徹人權之保障。

在刑事偵查程序中，偵訊人員為發現真實，所為的偵訊活動，在此實踐的過程中，應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憲法位階來拘束之³。因此，為貫徹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應澈底解放封閉與異化的偵查環境，以破除人民對於「偵訊情境壓力」的恐懼感，促使受訊問人的意思決定與思想表示之自由獲致充分的保障，以落實緘默權的實質保障⁴，法律應禁止以任何形式的強制手段迫使被訊問人履行其供述義務，方能徹底解除「國家權力」與「人民基本權」的矛盾與衝突，落實人權之保障，以因應世界民主法治國潮流之趨勢。

本文所論述的範圍，限於警察⁵於偵訊⁶過程中所取得的供述⁷。特別於此強調的

² 參照世界人權宣言及各條規定；聯合國憲章前言及第 1 條第 55 條。

³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2011 年 10 月 4 版，19 頁。國家係為人民的意願而存在，而非人民為國家的意願而存在。事實上，個人尊嚴獲得維護與尊重，團體利益與尊嚴自然水漲船高。反之，在過分強調集體主義時空環境下，個人尊嚴往往被漠視、踐踏，從近代人權發展史中可獲得教訓與啟發。若能認清「人即是目的」之真諦，人性尊嚴之保障方得落實。

⁴ 林裕順，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新學林出版公司，2010 年 10 月 1 版，46 頁。

⁵ 本文所稱「警察」，乃指從事犯罪偵查的警察人員。

⁶ 林裕順，同前註 4，73、77 頁。刑事訴訟法對於司法警察的「偵訊」特別使用「詢問」，其法律意義，應包括實質供述證據的蒐集保全，無論是犯罪嫌疑人或非犯罪嫌疑人法律用語統稱「偵訊」

是，本文所論之「虛偽供述」是指警訊中所有「人的證據」⁸的虛偽供述，包括犯罪嫌疑人、共犯、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等之虛偽供述。

本文所指的犯罪嫌疑人，是指警訊中到案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包括通知到案的人犯、逮捕的人犯（包括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緊急逮捕的人犯）、拘提的人犯。而於警訊中到案被詢問的多數犯罪嫌疑人，包括刑法上的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以及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所指「相牽連案件」的人犯⁹等所為之供述，須尊重其本然的意思決定及思想表示之自由權，以保障人權。

至於警訊中，「非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亦屬「人的證據」的範圍者，包括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等所為之供述，應同樣的在制度上須尊重其意思決定及思想表示之自由，以保障人權。本文希望透過偵訊的各種虛偽供述之變項因素及其影響，在確保犯罪真實的發現的前提下，還給受訊問人本然的基本權利。

似較簡單明確。「詢問」主要指訴訟參者彼此間的「對等」發問關係而言。引自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4 版，2004 年 9 月，294 頁。

⁷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公司，1999 年 6 月 3 版，202-203 頁。依證據資料之性質而區別證據，證據分為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報告一定事實之體驗或其他知識者，稱為供述證據。供述不限於以言詞為之，亦可以文字供述，但證人必須以言詞為之。以陳述作為證據，較為生動，故易引起法官之注意，但其缺點為容易發生錯誤，故其真實性比較小，尤其是虛偽之證據，多發生於供述證據。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公司，2014 年 9 月 4 版，484 頁。非供述證據，由於並不涉及人的自由陳述意志，亦無記憶、陳述與說謊等不可靠因素，如並非違法蒐集之證據需加以排除，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

⁸ 黃朝義，同前註 7，484 頁。人證係指以人的言語陳述其思想內容為證據而言，此種證據亦可謂之為口頭證據。證人、鑑定人、通譯等屬人證之範圍。設若被告所為之任意性陳述可為證據時，在此限度內被告似亦可為人證之一種（此種見解無法為現行法所接受，蓋因依法證人與被告為不同屬性之兩類個體）。對於人證之證據調查方式為訊問，或詰問（本法第 94 條以下、第 288 條、第 166 條）自不待言。

黃東熊、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2002 年 9 月 5 版，346 頁。不稱「人證」，而謂「人的證據」，以避免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2 章第 2 節「人證」所規定者，僅限於證人，故為避免與其混淆起見，特以「人的證據」稱之。

林裕順，同前註 4，70-72 頁。供述證據若源於犯罪嫌疑人自述者，即為「自白」。供述證據若取自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如目擊證人、被害人等利害關係人之供述者，我國現行司法實務一般泛稱「證言」。以人的言語表現用作事實認定乃「供述證據」，包括以言語陳述轉化成書面記錄者，亦屬之，若認定事實過程無涉言語陳述為「非供述證據」。要求關係人「到案」接受身體跡證（如血液、毛髮、唾液等）之採驗，可認為屬「人的證據方法」，可是，取得者乃「無關供述證據」之身體跡證，無涉緘默權保障的行使。

⁹ 於警訊過程中僅止於「共犯結構」的基本概念，較重視形成偵辦案件的原因事實究係一人或數人，惟有在移送司法機關後，才有所謂「共同被告」的概念，較重視程序上的訴訟經濟。

二、於警察機關刑案之供述紀錄與發現真實的關係

以犯罪偵查的觀點而言，所謂偵訊，就是寓偵查於訊問之中，以訊問的方式來從事犯罪偵查而言。藉此以觀，傳統的實務見解一直把警訊當成偵查程序的一部分，警察機關在處理刑案有其職務上的要求與規範的拘束，首重於初步偵查工作，強調人證與物證的保全。事實上，在警察機關各層級於處理刑案過程中，皆有留下各種紀錄，而這些紀錄文書必須依其法定偵查規範來完成其階段性工作任務。不過，基於偵查資源的有限性，案件的真相是否被隱瞞，或一部分未能有效偵破而告終止，皆有待偵查中留下的紀錄去查證。偵查實務工作者，往往認為偵訊的最後手段或結果，固然有其階段性偵查任務完成的考量，至於偵訊究竟是手段或是結果尚難一蓋而論，同時也關係到程序的實質正當性，容有討論的空間，而與整個刑事訴訟程序關係的形成與進展有關。

就發現事實真相的因果而言，其因果的發生原本環環相扣，由其相生相應的關係。即當偵查的證據成為了證明該事實的原因後，經該被證明的原因相應所產生的結果，而由此結果又可能相生成該事實的另一個原因事實，此原因事實又可能相應出另一個結果關係。其相生相應的因果關係有其中斷與連結關係，乃是判斷事實的重要關鍵，而此中斷與連結的關係涉及到程序上「法律關聯性」與「自然關聯性」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運用，其結果有可能於法院審理時在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上產生巨大的變化。由於如此的動態因果關係的變化，此關係的變化，就警察機關於各層級處理刑案的發展關係，直到移送案件於司法機關後產生的各種證據之變化關係來觀察，基本上仍可溯源自警察機關取證與保全證據所得的成果資料，透過各程序階段的檢證與推理的過程，以發現真相。本文先就偵查犯罪中「自然關聯性」的相生相應的關係，分別陳述如後：

(一) 基層警察在警勤區處理案件中，首先須與其他不法行為做出區隔，須有一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時間過濾，以求適法。同時在刑案的處理過程中係按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辦理，並限制其從事犯罪偵查工作的範圍與權限，須不斷的蒐集與案情有關的各種情報資料，以及各種犯罪證據的採集，並針對與案情有關的可疑人物進行清查與過濾等，以還原事實真相。

儘管如此，警察在處理各種刑案中，有時也未必能夠清楚完整的紀錄下整個犯罪過程，取證而拼湊犯罪跡證的結果，或許也僅能發現犯罪事實的一部分而已。不過，警察基於其職權之行使，通常是最先到達犯罪現場之人，以及對案情做初步處理的公務員。儘管警察偵查犯罪所為的各種紀錄，原則上皆為「傳聞證據」，亦非屬刑事證據法上之「特信文書」。不過，就

個案情況之不同，犯罪偵查的紀錄亦隨著個案而不同，且就經驗法則而言，許多刑案於法院審理過程中，法官依職權發現真實，勘驗中發現可能的蛛絲馬跡時，而警察所為的各種紀錄文書仍屬無法忽略的判斷依據。

- (二) 從各級警察機關就轄區內的刑案的陳報，可分為初報、續報、結報等階段，以及各種案件歸屬的偵查責任區分等程序觀之，警察機關本身就刑事案件的調查是否已經完備。例如鑑識工作的進行，跡證如何妥善保存與運送，鑑定結果如何，整個犯罪的結構是否已全部被發現，共犯的結構如何，其整理與過濾仍需要一段時間的沉澱與過濾，才能夠在有限的時空環境與偵查條件之下，逐漸浮現出曙光，將犯罪真實的最大可能性呈現出來，並加以記錄下來的各種文書。

警察機關在調查案件各階段所製作的各種紀錄文書，就整個訴訟程序而言，於客觀上是屬「評價資料」(包括警訊筆錄、指認紀錄、監聽譯文、勘察紀錄、調查報告、鑑定報告書等書面供述)，並非「資料評價」。因此，「評價資料」會隨著各個刑事訴訟程序階段的進行，以及訴訟關係人不斷的參與訴訟活動，見證知悉(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法院訊問證人、鑑定人與勘驗時的在場權，及被告有與證人的對質詰問權，以及專家證人的引進)¹⁰，不斷地對之提出質疑(對質、詰問等)或證據(反證)，同時法官對於證據的評價本身就存著主觀的價值判斷，進行證據評價，使得警察機關所認證之事實(評價資料)，其真實性會產生許多的變化。

儘管如此，畢竟時間是最好的證人，至於什麼樣的時間點證人所供述是最接近真實，仍屬變項因素。不過，警察於處理刑案過程中根據本身所採集到的證據而提列出的各項紀錄，在許多刑案中仍是無法忽略的歷史記錄(評價資料)。因此，警察於偵查中的各項紀錄是屬發現事實真相的記錄文書，經移送由檢察官篩選證據後於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而後法院根據該公訴的事實加以審理以還原事實真相。儘管公訴事實可能是檢察官本於警察蒐證資料的篩選結果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故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的僅為「假設性事實」，這樣的「暫時性的結論」，並非是已經還原事實的真相，而這假設性事實可能成為犯罪的真實，仍必須要透過審理法院的「嚴格證明法則」與「自由心證」的檢證程序與評價結果，才能還原出事實的真相。

三、犯罪偵查的刑案紀錄與刑事訴訟程序的關係

¹⁰林裕順，同前註4，28-29頁。

警察移送司法機關的案件，僅在說明警察機關在案件蒐證過程中已告一個段落，移送到檢察官立案。因此，就整個刑事訴訟程序而言，仍屬偵查程序中階段性任務所發現的「真實」，不表示所發現的真實即為真正的犯罪事實。

從犯罪偵查的角度而言，對於真相下一個定義：當你把所有不可能的情況都排除後，剩下的就是真相，即使看起來不可能。不過，就其本質仍屬假設性的事實真相。法律上的真相又是如何呢？以刑事訴訟法的觀點來看，至少應該是這樣認定的：法院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法院評價證據須基於訴訟上的嚴格證明，證明犯罪事實的程度須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為有罪的認定。亦即以假設性的事實真相為基準，透過法規範與制度面的檢視，發現事實的真相，以落實法的實質正當程序之兼顧。

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法院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若發現檢察官所提出的嫌疑證據，被告仍有無辜之可能，導致法官心證之基礎仍未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者，實行公訴之檢察官須排除之，即便是檢察官所起訴之案件已達於起訴門檻，那也只是盡到「形式舉證責任」而已，仍負有說服法院之「實質舉證責任」，不可不辨明之。

不過，本文強調的是，在證據調查程序中要求法官須具備證據事物本身之鑑定專業的「認知能力」。亦即，雖非要求法官須有專業鑑定能力，而是指法官必須具備相當程度的鑑定專業的「認知能力」。證據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亦即證據證明力乃是法官認定犯罪事實的專屬權力，法律是不會拘束的，但並非漫無限制，此限制是指自由心證受到經驗法則的限制。所謂經驗法則，包括自然科學的基礎知識，以及依照一般社會通念所能理解的經驗事實。前者是指前述法官專業鑑定水準的認知能力；後者是指按照一般社會通念所能理解的程度是否相當而言。例如法官於調查證據程序時，要求檢察官必須證明：來明不明的進口原物料製造出來的食用油，會有害人體健康。然而，此要求顯已違反一般社會的通念，又非當時科技所能鑑定是否對人體有害之因果，如此則屬自由心證之濫用。

例如，廠商對於進口的原物料所提煉的食用油，若無法證明對於消費者沒有食安問題，法官則依職權有義務必需要考慮到公共利益的法正義的實踐(本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要求廠商必須證明來源不明之原物料，顯無害人體健康之程度始可(如將不潔之食物投入他人大樓的蓄水塔中，法官卻要被害人證明到對人體有害之程度始能成罪之荒謬)，然若怠忽其責，將無罪推定原則無限上綱，則屬自由心證之濫用。事實上實體法本身的「混攪」行為，以將此類歸為抽象危險犯者，其舉證的歸屬已昭然若揭，法官以無罪推定原則的證據法則，一推無罪。

蓋因證據永遠無法解決實體上的爭議問題，法官漠視實體法上「混攪」的法規範上的意義，才是真正問題的關鍵。因此，法官的誤判未必均可歸屬於偵查所獲的供述證據不夠充分，有時涉及到法官本身誤用實體法，造成的誤判。

又如，案件於法院審理時雖非供述證據本身瑕疵的問題，而是被告所為的供述表面上雖為事實的供述（不利於己的事實供述，亦稱自認）。但此事實的供述，卻發現是科學技術所無法被證明的，或是以科學方法證明亦可能呈現出多種可能性，卻無法被反覆驗證其正確性，稱此為「偽科學」。這是被告或辯護律師或是專家證人充分利用科學本身的侷限性，巧妙的利用科學實驗專業，轉化本來不可能存在犯罪現場的事物，呈現出各種可能性，即原本的證明因無法通過反覆驗證其結果的同一性，而遭到質疑，被告或辯護律師利用此高度訴訟技巧或科技上的盲點，足以影響法官證據評價的結果，巧妙的規避法律的適用，使得原本不利於被告的供述反而成為有利於被告的無罪證據，甚至誤導法院判決的情形，而此巧詐的訴訟結果，讓真正犯罪人逍遙法外。因此，即便是犯罪嫌疑人为事實的供述（表面上為被告之目的性的防禦供述），若無堅實的客觀證據予以支持，仍屬徒勞無功，如此巧詐的訴訟技巧，通常需要精心設計，因為事實背後真正動機通常是很難被證明的，更足以證明偵訊並非犯罪偵查的最後手段，更非目的，足徵訴訟的變項因素，是無法從單項因素去發現全貌。例如被害人（死者）的頭顱上的傷痕究竟係一種或多種兇器所造成，因訴訟長達數十年之久，被害人死者的頭顱已經無法鑑定係由何種兇器造成，使得當年兇嫌之一供出其他共犯之供述筆錄，究竟是誣告或是真實，已無法被確認，又根據無罪推定原則，當年被告在警方不利的供述卻成日後共犯間有利的證據，導致警訊筆錄中被確認的共犯無法被證明涉案。

又如，被害人提起自訴，其所為的供述內容純屬空穴來風，捕風捉影，其目的是利用法院的審判程序去窺探被告的營業或商業秘密，此時法院便成有心之士的犯罪工具或生財工具。

於偵查階段，由於偵訊時犯罪嫌疑人受到緘默權行使與辯護律師在場權保障，犯罪嫌疑人並無忍受偵訊的絕對義務等訴訟防禦權，故犯罪偵查必然走向精密偵查的模式，以保障人權。因此，若警察於偵查犯罪時取供未能嚴守程序規範（包括警察機關所自訂的行政程序或偵查紀律規範等），精準的確認犯罪事實，或者是供述筆錄本身自相矛盾、鑑定報告與警方取得的供述完全不一致、警方誇大鑑定的成效逼迫犯罪嫌疑人承認犯罪、警方受制於壓力團體本身（包括政治團體、利益團體的利益糾葛），而去壓迫證人或被害人去證明虛假的事證，就會徒增日後法院誤判的可能性。例如雖供述筆錄有犯罪的時間或地點，但仍無法確認或被推翻、被害人死亡的原因無法被確認是因為與警方供述筆錄產生矛盾、有被告的自白但

因跡證被污染使得無法擔保其真實性。

至於是否於此階段讓警察機關有充分的偵查條件、時間、能力，精確的將事實真相還原到嫌犯無法推諉的確信程度，這涉及到國家對於追訴犯罪的司法資源分配的問題，同時也涉及到追訴犯罪的終極目的為何，與追訴犯罪與人權保障的擺盪關係，容有討論空間。

犯罪嫌疑人在警訊中自白以及相關人證供述的製作而成的詢問筆錄，日後於法院審理時在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等檢驗或評價上仍有許多變化。儘管警察於訊問中發現犯罪嫌疑人的自白或與案情有關人證的供述，是警察於偵查犯罪過程中獲致相當定論後，使用偵查技巧所獲得的供述。惟警察的偵訊畢竟是在封閉的偵查環境與假設的偵查條件下進行，基於犯罪偵查的職務上的專業，必然存在著主觀判斷的成分，所製作的紀錄文書，在證據法則上仍屬傳聞證據。

本文所要強調的是，警察機關於偵查中所獲得的各種人的供述，於法院審理時有關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會先後調查，涉及調查人的供述是否出自任意性與真實性等瑕疵問題。因此，在警訊過程中各種虛偽供述的成因所生之訴訟風險，的確足以影響日後法院真實的發現，基於保障人權的觀點，不可不慎。

警察運用各種偵訊策略與技巧所獲取的供述，以確立或建構出各種犯罪類型的偵查模式，進而接受檢察官監督與過濾的機制，此處是指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1 條之 1 的退案審查制及同法第 251 條的起訴法定主義有關起訴門檻的法定義務有關。而與法院於審理案件時，此處是指起訴之犯罪事實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與範圍的約制，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警察於偵查階段所蒐集的證據是否合法，進而評價其是否具有某種程度的真實性，就訴訟程序規範而言，的確是環環相扣。

供述證據的判斷，須具備豐富的社會經驗與推理事理的判斷能力，以觀察比較受訊問人其陳述過程細膩事項，進而推敲方式判斷相關事物的真偽。在證據法上有傳聞法則的適用，無論是言詞或書面陳述，凡具有供述性質的證據，皆屬傳聞證據。例如警方要求證人對於照片所示之嫌犯為指認，其著重於利用照相之機械性紀錄功能形成事物報告的過程，具有與人之供述同一性質（參閱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519 號判決）。於偵查程序中所獲得或製作成的各項供述，除被告之自白外，皆屬傳聞證據，即便是經過檢察官的複訊程序，先天上供述證據仍具有相當不可信之的程度存在，故於法院審判時必須踐行直接審理與交互詰問的訴訟程序，以貫徹傳聞法則。

實際上，警察在犯罪偵查的作為上，並非一成不變，在調查犯罪階段中仍會不斷提出各種偵查的假設（例如變更偵查方向或策略，追查共犯等），並將取得的

各種證據加以驗證，做出正確合理的假設去組合連結整個犯罪事實，以履行其「現場重建」的程序要求，其中保持現場的紀錄及現場蒐證為其重點，而且經過不斷的修正偵查方向，排除對犯罪嫌疑人有利的可能情況，配合現場跡證並經鑑定結果，以建構出最大可能的犯罪事實，最後配合偵訊查證的技巧，以達正確合理的案情判斷，促使犯罪嫌疑人俯首認罪，以揭穿有無其他代人頂罪的詭計¹¹。

不僅如此，所有警察機關移送的案件中經檢證最後製作出各種文書記錄，所發現的「事實真實」，不僅有利於起訴及裁判者於證據評價上有跡可循，且警察機關所移送之案件，亦足以接受社會相當的檢視與公評等作用，以回應舉凡涉及公共利益者人民有知的權利，並達成回復社會安定與和平秩序的心理作用。

基此保障人權的觀點，基於犯罪偵查所實施的偵訊目的與偵訊技巧已經不再是警察內部不公開的偵查過程或對內規範，或是師徒傳承的經驗或職業倫理，或只是迎合或配合媒體的需求所提供的假象。而是嚴謹的遵守重建犯罪現場程序要求，並在建構犯罪事實中，如何發現真實，確切的保全新鮮完整的證據，並予以翔實的記載，此乃偵查必備的基本條件。除需要在犯罪心理學、社會學、刑事鑑識學、精神醫學、偵查學等學科，加以綜合、統整、歸納，而與刑法及其特別法所明文規定的各個犯罪類型做相關偵查模式之研究外，更需要謀求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知識化等方方面面，去建構偵查知識的體系網，以便調查犯罪時隨時有可遵循的犯罪模式依據與處理程序與標準規範，並將其所證明的方法與基礎正確合理的說明，就刑事訴訟程序規範而言，日後必須接受司法機關的各種嚴格的檢證，使其建構的事證成為法院的訴訟資料。

實際上，過去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多半以警察取得犯罪嫌疑人之自白為移送案件之前提，檢察官的起訴書也多引用警察之移送書，法院調查也都偏重於程序上的真正，而未能發現實質真實，而且警察調查所得的各項紀錄除特殊情形外，多數判決心證受到直接的影響，甚至於判決理由中直接引用警察調查筆錄¹²。惟若法院過度接受偵查機關之筆錄記載內容，以書證調查之證據方法偷渡，反而擴大筆錄適用範圍之嫌，侵害到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疏離法院與證據之關係，有違直接審理原則¹³職此之故，舉凡警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所製作的各種紀錄的信用性與真實性，是屬「人的供述」的紀錄，足以影響到人民基本訴訟防禦權的問

¹¹王乾榮，犯罪偵查，台灣警察專科學校，2000年9月版，95頁。

¹²施俊堯，警訊筆錄——刑事訴訟程序證據之實務見解分析與實例研討，刑事科學月刊，第40期，1995年3月版，34頁。

¹³黃朝義，同前註7，568頁。

題，尤其在直接審理原則與傳聞法則的影響下，此乃無法忽視的事實，不可不慎。

四、警訊中虛偽供述的成因與影響

本文是從警訊中的各種供述與自白等作為論述基礎，以各類刑事案件中虛偽供述的成因與虛偽供述的影響做為研究範圍。研究的核心問題，仍以警察偵訊時與受訊問人間的互動關係為核心，除應尊重受訊問人陳述意思的自由外，討論的核心，仍聚焦於「非事實的供述」概念的闡述與說明，如後：

- (一) 傳統的偵訊，較偏向社會心理學的偵訊技巧，實際經驗的判斷遠超過系統化、組織化、專業化知識的研判。不過，現代偵訊可從多方多重的角度與立場來進行。從犯罪心理學的角度觀之，犯罪人通常是欠缺法與社會規範的行動準則，藐視社會規範的存在，無視於侵害他人權利，只重視自身利益或快樂，經常反覆誇耀自己，招搖撞騙，毫不考慮他人的安全，持續沒有穩定的工作與經濟來源，將自己犯罪行為予以正當化，衝動情緒無法控制，有喜愛操控他人的傾向。由於犯罪人其自我控制力欠缺，具有反社會的性格而無法抑制自己的犯罪¹⁴，另一種較特殊的犯罪人的精神狀態的分析涉及「司法精神醫學」，關係到刑事責任能力的判斷，例如多重人格障礙、妄想性障礙、酗酒及吸毒中毒性精神病等¹⁵，統稱之為「社會人格失調症」¹⁶。這些反社會性格的素行資料，均可提供偵訊人員判斷是否為虛偽供述的參考資料。

這些犯罪人精神異常或其他心智欠缺而異於一般正常人，導致對於社會規範拘束力認知的欠缺或對於自我控制能力顯著欠缺，以高度自我為中心呈現出許多外顯偏差行為與態度，偵訊人員對此等人須有基本認識與訊問的能力，明白確認其犯罪行為時的心理狀態，以防止虛偽供述的風險發生。以日新月異的毒品犯罪而言，且就嗜醉類藥物的成癮者（inebriety）觀之，基本上偵訊人員須先了解其毒品特性與成癮的心歷路程，一般可分為1.生理復原的戒毒、2.心理復原的戒毒、3.全然與毒癮脫鉤的戒毒，等三個階段¹⁷，越後面之毒癮者其再犯率越低，偵訊人員可靠著上述毒癮成性者其戒毒的生命歷程，驗證出吸毒者是否為虛偽供述，進而發現更多的犯罪事

¹⁴原田隆之，入門犯罪心理學，筑摩書房，2015年3月版，137頁。

¹⁵西山 詮，刑事精神鑑定の實際，新興医学出版社，2004年2月版，343頁。

¹⁶滝沢武久，精神障礙者の事件と犯罪，中央法規出版社，2003年8月版，115頁。

¹⁷安辰赫，藥癮者的復原—晨曦會治療社區戒癮模式之治療因子與戒癮復原歷程—，2013年6月版，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163頁。

實。

- (二)「非事實的供述」，是指與犯罪嫌疑人實際發生的犯罪事實不符的陳述或書面陳述，經連結組合其他證據後，而其他證據在警方誇大某證據效果，甚至間接利用媒體擴大宣傳其發現真相的效果，首重宣傳的核心在於刑事科學鑑識的成果，卻不顧其他科學證明有相當誤差的可能性（例如監視器照到的人的影像模糊不清，卻以肉眼比對認定具有近似的效果，有相當誤差的鞋印或掌紋比對，彈道的比對呈現多種可能性，卻選擇其中一種可能性最低的情況，血跡鑑定的採樣不足遽而論斷），看似合理正確的偵查假設，卻容易導致錯誤的判斷。
- (三)就某些犯罪在偵查中陷入困境，警察為求有效迅速突破案情，往往忽略受訊問人一方的特質與案情結構的複雜性，不僅忽略程序的正當性，在供述上的任意性與憑信力產生嚴重瑕疵，也可能因「非事實的供述」而導致案件真相難辨，甚至發生錯誤的判斷。就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階段性任務觀之，仍有侵害人權之虞。

本文所要討論的核心是警訊中取得相關的供述，在訊問過程中警察與受訊問人間的互動關係，其間可能產生「非事實的供述」，其形成的因素頗為複雜，亦在所難免。甚而，有時「非事實的供述」與日後所發現的犯罪事實雖不相符，然而卻又偏偏與當時警察所假設的事實及其相關的證據相吻合，而此「非事實的供述」卻混雜在警察蒐證的資料中，此隨機的變項經過合理化的連結後，往往使偵查人員產生誤判，而使之成為該犯罪事實的一部分。

由於供述證據在先天上具有不可靠的因素，法院欲評價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並非容易的事。因此，警察在偵訊中有關供述心理學之研究與偵訊技巧之熟練¹⁸，並加以完整的且正確將各個細節紀錄下來，同時秉持科學辦案的精神，以證找人的辦案態度，實有助於在法院審理時呈現出某種程度的犯罪真實，以保障人權。

從犯罪嫌疑人基於自我防衛的心理因素觀之，願意吐露犯罪真實，是屬異常的心理狀態，故偵訊中自白的信用性與真實性，關係到自白本身在證據法上的地位與警訊自白適用的範圍等問題¹⁹。同時，被告自白於起訴後，亦有可能加以翻供，

¹⁸黃東熊、吳景芳，同前註 8，346 頁。

¹⁹Wayne R. La Fave and Jerold H. Israel and Nancy J. King, (2000). Criminal Procedure(Ed.: Third Edition ,West Group) , pp. 308.No area of 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has provoked more debate over the years than that dealing with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large measure, the debate has centered upon two fundamental questions : (1) how important are confessions in the process of solving crimes and convicting the perpetrators ? and (2) what is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police abuse in seeking to obtain

此矛盾對立證據之併立，法院基於發現真實的職權，應依經驗法則衡量其證據價值（是否與犯罪事實有關之必要證據為調查），不得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被告之自白²⁰。

五、發現警訊中虛偽供述——破除「以人找證」的迷思

本文針對警察與受訊問人於警訊之關係，探討警訊中虛偽供述形成的原因及影響，不僅以偵查人員的詢問面向為重心，兼及受訊問人的立場於警訊中的供述，做為觀察的基礎。隨著我國訴訟制度的改良，以及刑事訴訟辯護人制度於偵查程序的強化後，偵查對等原則逐步形成²¹，精密偵查的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因此，往往犯罪嫌疑人或受訊問人（如證人、鑑定人、告訴人、告發人等）之供述，看似對偵訊人員讓步或配合，事實上警訊中供述及自白真實性卻相對地陷入不確定性，甚至真實的犯罪結構徹底被隱匿起來，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企圖靜觀其變，伺機而動，以求死灰復燃。

因此，從事犯罪偵查之工作者，如何不斷地去建立各種犯罪偵查的模式（犯罪實體與證據之關連性），如何去發現供述者供述之內容與事實是否相符，以辨識各種供述之信用性與真實性，以發現各犯罪類型的犯罪事實，破除「以人找證」錯誤觀念，秉持科學辦案的精神，建立「以證找人」的辦案態度，誠實地發現犯

confessions from those suspected of crimes? Conclusive evidence on these two points is lacking and thu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is debate continues.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非常重要的，莫過於在討論警察的偵訊過程，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其中有兩個基本的問題存在：

(1) 在分析犯罪或法院認定犯罪的過程中，犯罪嫌疑人的自白到底占如何重要的地位？

(2) 發現何者為警方能夠濫用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以及其範圍有多大？以上如果這兩項問題沒有釐清，而把自白當成主要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 又稱「確信的證據」)的話，則爭議會不斷發生。本文認為，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白當成法庭之主要證據使用，補強證據僅為擔保主要證據之真實性，及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所指的「被告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儘管自白的證據證明力因此受到相當限制，但在審判實務上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對於被告的不利供述，竟可隨著「基本事實同一性」的概念，轉化成為被告自白，嚴重侵害到被告的訴訟防禦權，也形成法院對於犯罪實體確認的恣意。因此，對於自白的定義與適用的範圍，事實上涉及到法院是否遵守程序的實質正當性。

²⁰參照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038 號判例。

²¹林裕順，同前註 4，45 頁。考量肯定「忍受偵訊義務」的說理的背景，似乎不免過度偏重罪證蒐集保全中偵訊（以人找證）的重要，而使犯罪嫌疑人的地位倒退為偵訊之客體。因此，為避免偵查機關誤用、濫用逮捕、羈押等強制處分作為偵訊取得供述之手段，落實緘默權保障以維護犯罪嫌疑人當事人地位的主體性定位，雖不能否定相關強制處分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效果，犯罪嫌疑人既得保持緘默權，乃拒絕接受偵訊之舉措，偵訊人員應不得繼續要求犯罪嫌疑人忍耐接受偵訊。並且，該人即使一時接受偵訊，亦可隨時停止要求偵查機關終止偵訊，故應否定「忍受偵訊義務」的說理較可採（引自三井誠，刑事手続法（1）新版）1997 年，131、132 頁。

罪之真實，以保障人權。

參、偵查犯罪與虛偽供述之關係

警察在調查犯罪時，基於職務上責任感與義務心的趨使，案發當時為迅速破案，當發現的事實與偵查計畫及策略相符合者，就會很快的宣布破案，或是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理。不過，由於訊問不像一般自然科學，具有正確具體的規則性可以評估其真偽，須對受訊問人進行面對面的察顏觀色與真實性的評估，這是偵訊必經的過程²²就偵訊的本質，其本身即具有諸多不可預測性的變項因素。如此一來，警察移送案件中最容易發生錯誤的關鍵點，仍在警訊中各項供述以及自白產生虛偽的可能性，與其他事證連結後所生之誤判結果。

虛偽供述之原因如何形成，大致上分為（一）「無法為完全的陳述」。（二）「非事實的陳述」。這兩種類型，如何辨識之，須以抽絲剝繭的方法驗證，找到真正與本案有關的供述事實，以釐清事實真相，頗值得討論。

若站在受訊問人的觀點上，受訊問人基於自我防衛的心理作用或是本身溝通陳述能力的差異性所做出各種的供述，可能是屬「無法為完全陳述」，亦有可能是屬「非事實的供述」。應視每個各案之受訊問人本身的屬性，以查驗其陳述內容的真偽做為其區辨之標準。

舉例以明之，（一）若受訊問人為告訴人時，不因其為不完全陳述而完全否定其陳述能力，甚至懷疑其有謊報案件之嫌。因此，倘若發生無法為完全陳述，仍不能否定其具有告訴能力，甚至否定其陳述的真實。例如單親家庭之十歲兒童遭父親家暴，而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者，雖無法為完全陳述，但仍不得否定其告訴能力，只要該被害之兒童指出係自父親毆打而露出身體累累傷痕之事實者，請求警察保護者，仍屬合法告訴。至於其供述的內容是否真實，並非所問。（二）若人格或精神狀態異常之被害人為證人時，雖無法為完全陳述，但論及被害經過其神情激動或是哀痛之真情流露的陳述時，亦未必屬於虛偽供述。至於其供述的內容是否真實，並非所問。（三）若是屬於社會底層的弱勢人士對事物的認知或理解能力較弱，全然或一味迎合偵訊人員的提問，連自己也不知自己已經承認犯罪。因此，偵訊人員若未能站在被訊問人立場，有耐心地充分溝通理解其真意，單單的只是為記錄而記錄的心態，其陳述仍舊可能失真。針對此類受訊問人須理解其供述內容的真意，並非依其陳述內容依樣畫葫蘆，照錄不誤。例如智障人士被人性

²²林吉鶴，心理偵查學，中央警察大學出版，1998年4月增訂版，22頁。

侵，可能無法描述其被害經過，需仔細查詢以了解其被害經過。

若站在偵訊人員的觀點上，如何界定虛偽供述、如何評估虛偽供述、如何控制虛偽供述的風險管理、如何消極避免虛偽供述的產生、如何誠實的面對虛偽供述、如何積極防範虛偽供述等等，將這方面研究的成果化為行動的力量，促使在犯罪偵查與虛偽供述間尋求對話的力道，在保障人權與發現真實間求得衡平之道。

若站在法院證據評價的觀點上，警訊中的供述都屬於「傳聞證據」，於法院審理時，或因證據能力的欠缺，或因證據評價過程中產生變化，或因真正的犯罪人出現，相對之下皆可能導致其憑信力的欠缺，而無法擔保其供述的真實性。不過，初始偵查的環境較單純，證據未被污染，證人的記憶尚屬清晰，警訊之證人筆錄雖為傳聞證據，在可信度高與證明犯罪必要性的前提下，例外情形之下仍可成為法庭證據來使用。

以下先就警訊中的虛偽供述與自白的本質討論，以界定虛偽供述的基本概念，再次透過實際案例的解析，發現警察主觀上建構的偵查犯罪模式，取證方面容易產生虛假之情形，造成日後的誤判。

一、警訊中「非事實供述」之探討

(一)「非事實供述」之類型與成因

「非事實供述」所呈現的型態有兩種，陳述如後。一種是「虛偽供述」，另外一種是「虛偽自白」。

前者為非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其片面的陳述未必是真實，或出於記憶上的錯誤，或出自配合偵訊人員的應答，供述內容確實存在虛偽的成份，故偵訊人員仍須調查當時客觀存在足以認為相當的證據，而做出符合一般社會常理之判斷，以排除其虛偽可能性。

後者為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在事實真相渾沌未明之前，為混亂偵查方向，混水摸魚，認為以虛偽自白可獲得更多的同情與聲援，企圖脫罪或隱瞞更多事實真相。不過，大多數的犯罪嫌疑人在偵查情境的壓力下，屈從於偵訊人員的應答，涉及諸多不正訊問的方式，其法律效果如何，容後討論。

然無論是「虛偽供述」或是「虛偽自白」，偵訊人員有可能在有意或無意之中，未經查證，卻希望透過各種的虛偽供述，來誇大偵查效果，或來擴張成為犯罪嫌疑人的虛偽自白，使用疲勞訊問或誘導訊問等偵訊技巧來套取口供，以創發出虛偽中的虛偽供述，卻使得真相更加撲朔迷離。

不過，虛偽供述與虛偽自白如何辨明，在初步偵訊時有其難度，因為涉及到許多偵查隨機變項（人與事物尚在調查中），真相尚屬混沌不明，同時為防止偵訊人員過度熱心，信賴初始偵查的條件，容易造成誤判，不可不慎重操作，小心應對。造成誤判之情形，又可分為 1.人的誤判 2.事物的誤判，這兩種類型。

以下舉出二個實例說明之。如警察在圍捕販毒過程中，究竟誰為真正販毒者，誰是同夥人，誰又是持有槍械者，誰又是吸毒者，誰是陪同在一起的友人，進行圍捕現場的場所主人是誰，於犯罪現場僅能做出初步的過濾，透過客觀的顯在性與逮捕的必要性為基準點，仍須等到全部帶回偵訊，以釐清其身分與關係之查證之後，偵訊的對象與偵訊的事物為何，才能開始進行本案訊問，而後始能逐步發現受訊問人其供述之真偽。又如，雖經被害人的供述其被害經過，但是外觀上得以直接察覺犯罪的狀況完全不存在，因為無法擔保逮捕者（警察）判斷的客觀性，即不許為現行犯逮捕。亦即對於犯罪現場附近針對某可疑人進行盤查，並非警察依照現場狀況等直接察覺的，而僅是基於被害人的通報或是犯罪嫌疑人的自白所為的判斷，因供述欠缺擔保，故不許為現行犯的逮捕²³。

藉此以觀，初步偵查階段，人與物在確認上皆屬不明狀態，此階段的偵查在本質上，是不可能發生「以人取供」的情況，若認為警察以此逮捕做為取供的手段，似乎言過其實。蓋因此時人與事物的偵訊尚在進行中，未明朗之前，強說「以人取供」，禁止警察以此逮捕方式強迫取供，此乃歪曲偵查本質，顯不可採。

探究「非事實供述」所生的原因，除了偵訊人員與受訊問人在溝通上彼此有誤認外，亦有可能來自各種因素。例如，一般認為：或因有來自偵訊人員問案的壓力，或因偵訊環境本身讓受訊問人產生莫名的恐懼與畏縮，或因來自受訊問人本身各種的心理或生理的因素，或因來自於受訊問人個人人格特質等因素所造成。例如警察以線民為證人，為配合警察的調查順利進行，而供述一些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筆錄；或者是被性侵害的被害人在極度恐懼或某種程度的感情糾葛下去指認犯罪嫌疑人，即便是遵循指認程序的規範守則，其供述仍有極高成份的虛偽性。

就犯罪心理學而言，犯罪嫌疑人說假話比說真話容易得多。通常受訊

²³朱朝亮等，日本刑事判例研究（一）偵查篇，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6月版，122頁。

問人所做的供述，除了排除其個人意見與判斷外，就事實部分雖有真實者，但多少都內含虛假的成分。由於偵訊人員因受到初始偵查假設條件的敏感與依賴，容易產生主觀的偏見來詢問相對人，同時犯罪嫌疑人亦基於某些潛在的因素（例如有難言之隱、攻擊比防禦更能自保的心態），不斷的算計著如何隱瞞事實真相，以小博大，創造有利於己的偵訊條件。蓋因「唯一不被操控的方法，就是先學會如何去操控人」，具體操作方法有可能去找到操控偵訊人員，或操控任何可能影響案情的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對此，偵訊人員於偵訊過程要不斷與相關的事證連結，同時要注意到受訊問人的詭詐部分，隨時排除受訊問人可能發生的虛偽供述，來還原出犯罪真相的最大可能。

偵訊過程中虛實相應，乃其事物之本然，但是由於偵訊人員問案時，或因經驗不足，或因準備不足，或因漏出偵訊破綻，使得受訊問人得以在從容的時間內，精準的看透偵訊人員的問案企圖，造成實問虛答的結果，導致在偵訊過程中發生一些不可預測的隨機因素與虛偽供述的風險，又因受訊問人常常利用虛假的言語穿插於偵訊之中，甚至發生不斷試探偵訊人員的底牌，也不無可能，如此，犯罪嫌疑人混亂偵訊順利的進行，乃成為常有之事，不足為奇。

如要進一步分析「非事實供述」成因，仍須從個案的犯罪模式中切入去發現其成因。有時供述的內容表面上看似符合「事實供述」，卻隱藏著細節上的詭詐與背後看不見的支配力量，該供述事實背後的真正實情才是真相，例如貪污案件因無犯罪現場、無被害人、無公開性，其偵訊方式不同於傳統偵訊，同時重大貪污案件其手段與犯案的模式呈現出多樣性，不同於一般貪污案件的偵辦。如此，在偵查策略與技巧外，經常會參雜著更多的隨機變項因素，通常初始偵查條件與範圍皆從外圍組織開始切入，而且其供述的取得與真實性的驗證，皆有其特殊性與個別化的條件。尤其是在涉及組織性犯罪案件中，如何策反污點證人的偵訊技巧，如何突破受訊問人的偵訊心防等，以發現虛偽供述的可能，如此就可能成為偵破案件的關鍵點。

虛偽供述及自白卻未必一定帶有惡意，也未必一定是出自本意，可能是過失，可能是故意，或是不經意，其中真假虛實穿插其中，警察與受訊問人皆各有盤算。儘管一般人認為：謊言係出自說謊者帶有目的性、意圖性的詭詐惡言，可能帶有諷刺、欺騙、羞辱、設計、分化、挑撥、轉移焦點、聲東擊西等各種語言型態，所謂「良言一句三冬暖，惡言一句六月寒」，

以實施所謂激將法或溫情攻勢，得以打亂對手的思緒，順從於己的策略。藉此認知，謊言與惡言似乎具有同質性，皆為行事溝通的技巧與風格之一種，無論是偵訊人員或是受訊問人皆有可能無所不用其極的方式，來達到攻擊或防禦的目的。不過，就其本質而言，所謂虛偽供述，通常情況下是指受訊問人具有防禦性的虛偽供述及自白，而非專指帶有目的性謊言及虛偽自白（典型的謊言）。

偵訊人員為了偵破案件使用偵訊技巧，利用虛偽問話來探究虛實，以檢測其供述真實之程度。但是，受訊問人亦可能實問虛答，甚至將計就計，誤導偵查方向，讓偵訊人員陷入錯誤的偵查方向；也有可能因為偵訊人員問不出結果而陷入僵局時，迫使偵訊人員使用各種不正方法來取供，或願意與受訊問人利益相結合而發生虛偽供述之情形，如此的話，這些供述的紀錄，皆會影響到受訊問人日後引用此供述證據，而成為操控或影響訴訟的誤判的因素。

受訊問人的虛偽供述，並非一定具有上述謊言的特質，而是在封閉隔絕的偵訊環境中，或認已知自己可能受到國家刑罰權的追訴或審判的心理狀態，通常多少都帶著防禦性的陳述。儘管因受訊問人的人格特質所表現出來的態度與言談，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所謂防禦性的陳述，通常是針對從未被偵訊過之受訊問人，這非常典型而普通的心理反應。通常人的語言中多少帶有論斷或個人評價的意見，除非受訊問人是以實際經驗為基礎外，偵訊人員於偵訊過程中都必須將其排除於事實供述之外，偵訊人員若無此經驗的分辨能力，即無法立刻排除虛偽供述的可能性。

受訊問人帶著積極肯定陳述的語言於供述之中，或帶著真誠態度卻暗藏著目的性詭詐供述，皆有可能夾雜在偵訊過程的供述表象中。因此，偵訊人員於訊問過程中須從受訊問人的言行、態度等表徵，去發現各種可能的情況，以辨識其真偽，取捨其供述的內容，同時也要注意偵訊工作的流暢與順利性。

申言之，一般人未經訓練其對語言陳述的控制與支配力以及表達力，在偵訊過程中，並非想像中的那麼精確確實。因此，就受訊問人對陳述的支配力而言，包括下列三種虛偽陳述型態：第一種、純粹防禦性的虛偽供述。第二種、純粹目的性的虛偽供述。第三種、夾雜著防禦性的虛偽供述，但仍帶有某種程度的目的性供述。

第一種、純粹防禦性的虛偽供述，是屬發自性且不經意的心理狀態（不自覺的心理狀態，包括反射性的非意識活動、無認識的心理狀態）所為的

非事實供述。

另，第二、三種的虛偽供述，則帶著故意（有認識並希望發生或任其發生與記憶相反的事實），或本身的過失（無認識的心理狀態而隨心所欲的陳述，或有認識的心理狀態而確信其應該不會如此的陳述）等心理狀態，所為的非事實供述。而故意的虛偽供述是具有刑法上「表現犯」的特徵，警醒的偵訊人員會透過跡證去確認其真實（例如監視器所拍是到的畫面）；但是過失的虛偽供述，因為是在順著偵訊人員的問話，回答各項問題，一般偵訊人員較容易輕忽其可疑之處，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也較難從受訊問人的言語、態度等行為特徵立刻發現其虛偽。

上述虛偽供述，其形成的因素頗為複雜，可能由於偵訊的案件本身具相當的變化性或複雜性，例如案情發生戲劇化的轉折，或難以突破的困境；另，可能是偵訊人員一直無法察覺出案件已經被局外人或犯罪嫌疑人或辯護律師支配或控制中。大致可分為二種情況如後：1.通常與偵訊人員偵查技巧與策略有關，受訊問人在被控管的偵查環境中或是欠缺被偵訊的經驗值，必然會配合或迎合其所為之供述，若需檢驗其陳述的任意性與真實性，仍須還原到當時偵訊人員訊問時的偵查模式或偵查犯罪的假設，是否具有合理性與正當性。不過，隨著案情的發展原先的偵查模式與偵查假設的條件，或許早就不存在，因此動態的偵訊活動中即便是有錄音與錄影的紀錄，其還原當時偵訊的各個情況有其事實不能。除非筆錄與錄音錄影有不符，或筆錄與筆錄間產生矛盾或不一致等情形。2.通常在整個偵訊過程中，已經被受訊問人或辯護律師充分掌握偵查方向與策略時，偵訊人員若無法立刻覺察出來，其所為者為虛偽供述，無法立刻辨別，究屬純粹目的性虛偽供述，或屬純粹防禦性的虛偽供述²⁴。但是，如屬前者則在判斷上較難發現虛偽，但在偵訊人員存疑過程之中，很可能已經被受訊問人誘導產生錯誤；如屬

²⁴上網瀏覽時間 2016/7/9，商業週刊網頁，www.businessweekly.com.tw/KBlogArticle.aspx?，科學辦案，如何找出「洪仲丘案」誰在說謊？撇開是否有人說謊，其實不同的人在經歷同一件事情後，本來就會有不同的想法，尤其對於一些模稜兩可的事件，各自做的不同詮釋，可能會有天壤之別。十多年前有部法國電影「安琪狂想曲」就是從男女主角的角度來詮釋同一個故事，一個很甜蜜、另一個很驚悚！。即使人們在沒有企圖要說謊時，本身對於事件的詮釋就是不同的。再者，隨著時間的流逝，我們的記憶痕跡會越來越脆弱，越來越容易受到外在世界的影響，導致可能無法區分哪些是自己親身經歷的、哪些是聽來的。那如果有人真的有意要說謊，我們要怎麼知道他們是否在說謊呢？大家可能會想到測謊器，但其實已經有太多方式可以破解測謊器了。以後或許可以用功能性磁共振影的結果來取代測謊器，這個想法概念上並非不可行，但相信聰明的罪犯者一定會想出別的方式來破解！

後者偵訊人員很快就會察覺出來，通常情況下可從偵訊時受訊問人所表現的言行或態度中即可發現出端倪。

一般情況下，要檢視在偵訊中受訊問人之供述是否出自任意性，尚非難事，至少有相當的程序規範可依循與檢視。但是，若要檢視出受訊問人偵訊當時的心理層面上，出自故意，或其動機，或過失等心理狀態，則需要廣泛的利用犯罪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普通心理學的知識去解析其生理、心理狀態的原因，原本就已經是非常困難的。若再進一步去探究其成因，或是出自其目的性謊言，或是其供述中夾雜著防禦性的非事實供述，或是其為迎合偵訊人員的口味所為之非事實供述，更是困難重重。此時，偵訊人員必須不斷的佐以相關證據來判斷其供述的真假。

有關非事實供述中的「供述人本身的虛偽性」，其成因亦呈現出多樣性的虛偽成份。一般而言，只能就基本成因加以分析如後。例如在偵訊過程中，受訊問人因記憶性上的缺陷（如主觀的記憶與客觀的事實不符，或觀察到的事物受到客觀條件與環境的限制導致錯誤，經過一段時間記憶模糊），或是受訊問人本身心理、生理上的缺陷（如智能或精神障礙之人，或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相類似之物品之人、遭到外力攻擊身心重創無法正確表達記憶等所引發的）所為非事實的供述而引發的虛偽風險；亦可能出自受訊問人因有意識的陳述不實之事實，或故意隱藏部分的重要或主要的事實，其可能是出自欺騙、或是誣陷、或是任意虛構等原因；亦有可能是偵查人員的誘發或不正行為所導致虛偽供述，其動機可能單純出於為破案，甚至發展到複雜的利益交換，所引發的虛偽風險。

（二）保障人權與防止偵訊虛偽性的產生

警察於發動調查前所為之偵訊準備活動，先選擇何人為通知到案的對象，其優先通知的順位隨著偵查模式不同而異。一旦開始發動偵訊，初始是以人際溝通的方式進行，瞭解受訊問人的背景資料，與擬定犯罪模式的假設（例如漁船走私、電訊詐欺、夜店吸毒等多數人的犯罪結構，並非針對單一偵查對象的清查與過濾，在逮捕之犯罪現場就必須針對不同的偵訊對象做初步分類）。

警察與受訊問人在偵訊過程中，若屬犯罪嫌疑人者，當然包括所謂的人別訊問，雖然尚未涉及本案訊問（犯嫌的犯罪模式的假設），仍須查驗有無頂替犯罪（包括各類型的頂罪模式，如頂人代罪、頂罪代人、彼此頂罪等）。例如幫派組織常利用人頭頂替，出獄後可獲得鉅額金錢利益或幫派的

地位。若非屬犯罪嫌疑人者，亦須驗證其身分之真偽，避免冒名頂替或誣告。

以防止受訊問人身分的虛偽性，偵訊此部分完成後，偵訊人員在此溝通的過程中會逐步將受訊問人帶入假設的犯罪模式中。然而，此偵查模式的確立是須要與一些相關事物的連結或組合做基礎，而此連結或組合的操作功能，需利用偵訊心理學的技巧，以進入到受訊問人內心世界的真實面，同時在合理合法的期待下於偵訊過程中去影響受訊問人的供述，以證實其所提出假設的事實為真實。不過，如此的初始假設的態度，多少會影響到受訊問人心理或生理等因素，產生出一些「非事實的供述」，但卻影響深遠，不可不慎。因此，站在人權保障的角度，偵訊過程中，必須貫徹犯罪嫌疑人緘默權之保障，與辯護律師在場權的要求，此乃偵查平等原則的基本要求，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訴訟防禦權的行使。

二、引用美國 Noel fellows 冤案的論述

(一) Noel fellows 冤案的事實略述如後²⁵

本案發生在美國，於 1970 年 67 歲的債權收取屋的老人被殺害，那時當一名計程車司機在警察面前，因被懷疑犯了此案而遭到逮捕。其中嫌犯 Noel fellows 最冤枉的事情，乃是從死者的保險箱中發現有該名計程車司機其岳母名字的紀錄，並且還有一位證人指認於殺人當日，看見被害人乘坐計程車。

上述這兩項薄弱的片面證據，警察確信他就是殺人犯。經過約 6 個小時的嚴厲偵訊，嫌犯始終否認與被害人認識，即使警方使用各種高壓手段，嫌犯認為自己是無罪，何來告白。儘管警察雖然也不認為有不利的事實，可認定嫌犯親自犯罪，但是，警察始終認為嫌犯對於被害人是懷有恨意，於是不斷的去說服某證人作出不利於嫌犯的證詞，事實上，嫌犯卻從未見過被害人。儘管如此，警察卻不讓嫌犯提出有利的證據，當嫌犯提出被害人遭殺害時，其正在執行勤務中，而有該計程車公司的紀錄可以憑證，然遭到警方散失，使得嫌犯證明其不在場證明成為不可能。

Noel fellows 之後被判殺人罪，宣判有期徒刑 7 年。因為無其他犯罪，

²⁵ ギスリー・ズッド・ヨンソン著 (Gisli H. Gudjonsson)，庭山英雄、渡部保夫、浜田壽美男、村岡啟一、高野 隆譯，取調べ自白・証言の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TESTIMONY)，酒井書局，2001 年 4 月 1 版，306 頁。

於服刑 4 年後，獲得假釋出獄。數年後因真正殺人兇手被逮捕歸案，於 1985 年 7 月經上級法院撤銷其有罪判決。

(二) 引用本案警察熱心於相關供述之取證

從警察方面來看認為，最重要原因，是因為警察過度熱心職務，經常持著任何片段的情況證據去結合犯罪者與犯罪的關聯性，而被視為過度熱心。警察希望得到如此的結果，通常皆為強烈的企圖心所驅使。警察在本案偵辦程序中發現其對於本案所持的態度如後：

1. 警察不斷嘗試對於犯罪嫌疑人脅迫而求取自白。
2. 警察給予證人相當的壓力，以促成其供述係出自警方所希望的證詞。
3. 警察關於其他證人對於被告有利的證言，不提出或無視其存在。
4. 警察對於有關犯罪嫌疑人不在場證明 (alibi) 的出勤時間表等書證，有所散失²⁶。

一般說來，虛偽自白的主要原因為何？依據美國學者 Munsterberg(1908) 認為，有關這個問題的研究，最初是由心理學者所寫出來的。關於人在受調查中因感情的衝擊等等，被誘發去刻意改變記憶的承認犯罪行為，即所謂的虛偽自白。因此，虛偽自白，通常犯罪嫌疑人是在異常的狀況下所引發的虛偽性陳述，這是極為正常的心理狀態。的確，虛偽自白是由多數不同的原因所形成的，透過各種不同的因素結合而成，而且相互依存於每個事件當中²⁷。

學者 Kennedy 雖未提出有力的論點，因為被告的自白在心理學之要素的種類上是非常單純的。嫌犯 Noel fellows 就殺害債權收取人雖沒有任何的自白，但是 Kennedy 於 1985 年書中抄錄該案之調查技術的模式與個人脆弱的虛偽自白的結果，有關心理的因素上卻能給予重要實例的提供²⁸。

無庸懷疑的是，犯罪者自白犯罪有許多種不同的理由。文獻報告是基於心理學的理论基礎，就各個案例分析其人格態度的變化。Kassin 和 Wrightsman 主張，虛偽自白因心理學而有 3 種的不同的類型，其命名為「任

²⁶ ギスリー・ズッド・ヨンソン著 (Gisli H. Gudjonsson)，庭山英雄、渡部保夫、浜田壽美男、村岡啟一、高野 隆 譯，同前註 25，306 頁。

²⁷ ギスリー・ズッド・ヨンソン著 (Gisli H. Gudjonsson)，庭山英雄、渡部保夫、浜田壽美男、村岡啟一、高野 隆 譯，同前註 25，305 頁。

²⁸ ギスリー・ズッド・ヨンソン著 (Gisli H. Gudjonsson)，庭山英雄、渡部保夫、浜田壽美男、村岡啟一、高野 隆 譯，同前註 25，306 頁。

意虛偽自白型」、「強制結果的迎合型」、「強制結果的認同型」，但在類型上它們是相互排斥的關係。其中所謂的任意主動的虛偽自白，此種虛偽自白是來自警察以外個人的任何壓力造成的。通常個人親自去警察局，對警察陳述犯罪所形成的問題。他或許已經讀過報紙，或者從電視看到該犯罪的報導。另外，因為沒有犯罪，個人卻故意主動承認犯罪，誤導警察方向，誤信其為真實²⁹。

虛偽自白在偵訊中發生毫無疑問的，多半是來自無罪的犯罪嫌疑人。無論如何，虛偽自白被廣泛性的報導後，儘管對於偵訊的批評者，也都認為大部分的自白是真實的，但是，爭論的重點在於如何去確認自白的真實，尤其是有些自白看起來存在著虛偽供述（亦即，具相當客觀的證據顯示，已達到合理懷疑的程度，呈現其具有非真實性）³⁰。比較極端的例子認為：警察慣於誘發虛偽自白，參見該著者「虛偽自白的影響」一書指出：在那偵訊的年代不僅剝奪犯罪嫌疑人的自由而且也造成誤判³¹，而其中隱藏在法院重要案件之中³²。

日本相當著名偵查活動的實證研究中，對於警察偵訊態度亦曾提及：「警察務必取得自白的強烈職業意識下，不免實施偵訊的作為上嚴苛、偏執。例如假借建立相互友好關係，創造客觀上自己優勢地位，以便掌控犯罪嫌疑人。並且經常先放任其發表意見以點出矛盾，並促使供述所謂非犯人未能得知之真相，而伺機轉化成符合先前偵查中所期待自白內容」³³。

（三）評析意見

²⁹ギスリー、ズッド、ジョンソン著（Gisli H. Gudjonsson），庭山英雄、渡部保夫、浜田壽美男、村岡啟一、高野隆譯，同前註25，307頁。

³⁰Fred E. Inbau and John E. Reid and Joseph P. Buckley and Brian C. Jayne (2004)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Ed.: Fourth Edition, John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pp.411-412.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interrogations have resulted in false confessions from innocent suspect, however, the reported incidence of false confessions varies widely. Even critics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agree that most confessions are true. At issue, therefore, is identifying those characteristics that might help identify confessions that are likely to be false".

³¹The most extreme example of this is the statement that "police routinely elicit false confessions." See R. Leo and R. Ofshe, "The Consequences of False Confessions: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the Age of 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8(1998),429.

³²Reported in A. Bedau and M. Radelt,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Stanford Law Review* 40 (1987):P21-179.

³³林裕順，同前註4，79頁。引自宮沢節生，犯罪捜査をめぐる第一線刑事の意識と行動——組織内統制への認識と反応，成文堂，1985年5月，261頁。

誠如該國學者所言大部分的自白都是真實的。但是如果少數自白是虛偽的，無形中卻會剝奪犯罪嫌疑人的陳述的自由，而且也容易造成誤判，所以，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告訴我們，保障人權乃是發現真實的極限，切勿熱心過頭，相信自白。

自白在警訊中原本是毫無可疑之處，有來自無罪的犯罪嫌疑人，但也有可能來自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不過，當證據發生兩極化（conflicting evidence³⁴）的情狀下，警方為了破案選擇了不利於嫌犯之供述，日後在法院審理時有「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原則適用的結果³⁵，動搖警訊中的自白，嫌犯卻利用了警訊中的自白逃過了司法的制裁，使案件陷入迷團。因此，警察機關遇此相類似之案件，應明察秋毫。

警方在犯罪偵查時，對於犯罪嫌疑人無論有利、不利的證據，皆須仔細的查證，案件有時看似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實際上卻充滿蹊蹺與可疑，但攤在眼前的事證看似鐵證如山，到頭來真正證據出爐或真正兇手出現，才發現錯誤百出。因此，固然辦案重效率，固無須多疑，但仍需在不疑之處發現可疑之蛛絲馬跡，以查明事實真相。

以本案為例，雖然該計程車司機一再否認其認識被害人，警方卻堅信在犯罪現場的保險箱發現其岳母的相關事證，證實其與本案有關。從犯罪的動機研判犯罪嫌疑人涉案之可能性，「因果關係」乃偵查犯罪研判案情的一個重要法則，確認犯罪動機，必須重視犯罪痕跡，清查死者的歷史關係、社會關係、經濟關係、交友情況、職業關係，在其各種關係中發現可疑的線索，縮小偵查的對象與範圍³⁶。因此，被害人之保險箱內有被告岳母之紀錄，被警察當成破案之有利線索之一。

本案警察所做的偵查假設被確認後，因流於主觀，未能繼續反覆查證，導致其他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不在場證明）不僅不加理會，結果反而錯失偵查契機（不可忽視時間即證據，比對行蹤查證，並防止證人的錯覺反應）。

³⁴ conflicting evidence.it means Evidence that comes from different sources and is often irreconcilable.衝突證據，是指各項證據的來源不同，並且是不一致的。Blacks Law Dictionary ,Bryan A Garner,Thomson West,Eighth Edition (2004) P.596

³⁵陳志龍，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與選擇確定，法學叢刊，第52卷第1期，2007年1月版，5頁。刑事審判，法官要以證據為認定被告的犯罪行為，遇到有懷疑的時候所認定的規則，即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是屬法律判斷的規則，指的是倘若有懷疑的時候，採取有利於被告原則的法（構成要件），其不是證據法則，而是認定法律的規則。

³⁶王乾榮，同前註11，112頁。

因此，殺人案件犯案時間的確認乃初步偵查的突破案情發展之關鍵點，本案警察不僅散失犯罪嫌疑人當天的執勤紀錄，甚至誘導證人指證³⁷看見案發當天該計程車停滯在案發現場，竟供出不利於被告的證詞，來證明被告一再說謊，造成誤判。

三、引用日本管家利和冤案的論述

(一) 案情介紹與審理經過如後³⁸

1990年5月12日，日本足利市某柏青哥店老闆的女兒，行蹤不明，隔日清晨，被發現陳屍於附近的河川邊，而在被害者的衣服上，發現有行為人的陰毛與精液斑，警察研判是對於幼女的拐殺事件，警方並同時發現，此於1979至1984年間，於附近所發生的兩起案件，在手法上相同，而認為是同一兇手所為。

由於三起案件皆無目擊者，因此，警方將矛頭指向死者所就讀的幼稚園司機，即當時43歲的管家利和，並要求其提供精子以為鑑定，而由於當時DNA的比對技術剛剛萌芽，且比起發源地英國來說，日本的技術尚屬落後，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在鑑定報告中，也記載準確率為千分之一點二。

在警方僅掌握此證據下，警察僅能持續為調查，在事件經過一年半後，警察為規避律師辯護下，僅以關係人身分，強制管家前往警局，並以疲勞轟炸的詢問方式，不斷的恐嚇管家，並聲稱警方已掌握充足證據，若不自白，必然會受死刑宣判。直至夜晚，管家在無助、無奈與驚恐下，自白三件誘拐事件皆為其所為，而警方早已在媒體等待與期盼之下，對外宣布破案。

但事件卻未因此落幕，由於被告在審判一開始，為罪狀的否認，且檢方所能掌握的證據僅有被告自白與DNA的鑑定報告，甚至因被告43歲未結婚，也成為其誘拐孩童而殺人的主要動機與輔助證據，原本輿論一片肯定警方的聲浪，開始出現質疑，但檢方仍堅持被告即為三個事件的行為人，只是不敢具體求為死刑。而在經過約一年半的審理後，日本宇都地方法院

³⁷證人於警察訊問時針對犯罪嫌疑人的「指認」過程，屬供述證據與傳聞證據。我國未如美國聯邦證據法在對「傳聞」下定義時，將「審判外指認」排除於證據之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規定，以逐條檢驗其證據能力。

³⁸2016年1月2日上網引自 <http://enews.url.com.tw/human/58551> 發報時間: 2010-06-28 16:00:00 / 報主: 台灣人權電子報。

終於判決被告無期徒刑，案件雖經上訴，仍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在日本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後確定，被告雖免於一死，卻已注定其後半生必須與司法抗爭的命運。

在判決確定後，日本律師界開始展開救援行動，提出再審聲請，卻一再遭到駁回，但由於 DNA 比對技術的進步，終於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東京高等法院同意再行鑑定，鑑定結果確認被害女童身上的 DNA 與菅家的 DNA 不同，因此高等法院終於在 2009 年 6 月同意再審開始，並釋放被告，菅家終獲自由。再審開始之後，經過六次辯論，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進行最後言詞辯論，檢察官竟向審判法官為無罪論告，也史無前例的當庭向被告認錯，法官在宣告無罪的同時，也代表司法向被告承認錯誤。菅家在經過十七年半的奮鬥之後，司法終於還他清白。

(二) 評析意見

本案被稱為誤判的典型案列，警方不斷的偵訊該犯罪嫌疑人，為求自白而不擇手段，就連被告的未婚也竟然成為其誘拐孩童而殺人的主要動機與輔助證據，加上當時警方所送之鑑定技術並不夠精確。檢察官濫權起訴，與法官的草率審理等等因素所造成，被告受此冤獄之累，卻無一人可為事後歸責。日本司法人員很有勇氣的，向被告認錯，雖然是遲來的正義，已無法挽回錯誤且損害已經造成，但這種勇氣是堅持公平與正義的實現，仍是值得肯定。

本案當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在鑑定報告中，也明確記載其準確率為千分之一點二。換言之，也說明該鑑定報告明確說明其具有邊界條件的侷限性，這是鑑定機關負責任的表現，該鑑定報告雖不夠精準，但該鑑定報告並不是虛假的，並非「偽科學」證據，當時鑑定報告並未誇大鑑定的效果。後來因為有更精準的鑑定技術確認與被告 DNA 不同，始能還給被告一個清白的機會。因此，謹守分際絕不誇大鑑定效果，以免接續的偵審程序陷入迷思，進退兩難。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雖在調查證據方面受到限縮，但對於已經舉證或職權調查取得鑑定證據之憑信性，仍應依據職權審查，蓋因法院將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委託予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的立法本旨違背(參閱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民事判例)。近年來我國在刑事審判實務上，認為法院對於鑑定證據之審查，需負起如同美國聯邦或地區各級法院法官對於鑑定證據審查之守門員 (Gatekeeper)

責任，以確保憲法第 8 條與第 16 條保障被告正當訴訟權³⁹。在現代科技被運用於各項專業鑑定證據之同時，調查與判斷證據者（應包括所有實施刑事訴訟的公務員）如何具備相當基礎之專業知識，用以正確審查科學證據，即成為運用科學證據，以認定事實之重要前提⁴⁰。同時，本文要強調的是，DNA 的鑑定與現場指紋等科學證據也可能有被否定的可能性。例如犯殺人罪的被告為七十歲的老人，於犯罪現場採集的數枚指紋與 DNA 的鑑定結果皆與被告相符。不過，揮動鎗子一百次以上進行毆打的殺人行為，以七十歲的被告在體力上既不可能，實際上亦不符被告的性格特徵，而且殺人的鎗子上並無被告指紋或體組織碎屑，可是以犯罪現場來觀察，有他人可能在另一時間點進入犯罪現場進行殺人行為，既然無法否定這種可能性，依據無罪推定原則而認定被告無罪⁴¹。

四、引用我國呂介閔再審無罪冤案的論述

（一）案情介紹與審理經過如後⁴²

呂○○（男性，34 歲）被控於 2000 年 7 月 21 日凌晨，在台北市內湖區住處附近 5 號公園與郭女為感情問題爭吵後，持鈍器狠打郭女頭骨破裂致死，再掀起郭女上衣脫掉褲子，棄屍行道樹旁故佈疑陣，偽裝遭他人性侵犯殺害，當天清晨 4 時許被清道婦發現遺體。

檢警從郭女下體驗出呂○○精液，郭女左胸一枚齒痕也與呂○○咬痕相符，且經法醫研判屬於「仇恨性咬痕」，據此起訴呂○○涉犯殺人罪嫌。但一審法院認為檢方為呂○○測謊過程草率，以證據不足為由，判決呂○○無罪，二審法院也維持無罪判決。高等法院更一審時逆轉改判呂○○有期徒刑 11 年，再經最高法院兩度發回更審，高院更三審改判呂○○有期徒刑 13 年，最高法院於 2010 年駁回上訴而告定讞。

2015 年 5 月因高檢署重做 DNA 鑑定出現新證據，高等法院准許呂○○再審並釋放，呂○○堅稱沒殺人，經高等法院審理結果逆轉判呂○○無罪。

³⁹施俊堯、徐健民，科學鑑定證據憑信性之探討－以 DNA 鑑定證據為例－，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4 期，2010 年 4 月版，220 頁。

⁴⁰施俊堯、徐健民，同前註 39，218 頁。

⁴¹森炎 著、洪維德等 譯，冤罪論－關於冤罪的一百種可能－，商周出版公司，2015 年 11 月初版，175 頁。

⁴²上網瀏覽時間 2016 年 1 月 2 日引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01/765511/>

高等法院經再審後，判呂○○無罪的理由，包括郭女左胸部殘留「微弱之男性唾液」經過最新技術的「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鑑定方法」比對，確認不是呂○○留下的唾液，甚至呂○○曾經承認郭女左胸部「咬痕」是他造成的。但是，再審法院之合議庭推翻這項事證，認為呂○○一開始並沒有承認「咬痕」是他所造成的，後來是因為偵訊機關陸續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大醫院鑑定報告及刑事警察局函文，均指出：比對後認定咬痕確為呂○○所為，甚至準確率高達 99.99%，呂○○才順著這些事證承認。

再審法院合議庭認為，咬痕比對不能當成證據。因為美國國家科學院 2009 年針對美國鑑識制度提出檢討報告，明確指出「齒痕比對無法計算其機率」。而呂○○於再審開庭時，曾告訴合議庭：「因我相信當時(咬痕)鑑定報告是我的(齒痕)，所以我也沒有什麼好否認」。該合議庭認為，呂○○的情況與日本「足利事件」類似，均係被告受到鑑定報告影響而承認，事實上鑑定結果並非事實真相。

因此本案「唾液」、「咬痕」2 項主要事證都無法認定是呂○○所為，高等法院再審後判決呂男無罪。另由於呂○○先前曾 2 度獲判無罪，合議庭指出，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非有「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決違背判例」等情形，否則檢察官不得上訴至最高法院。

呂母在兒子入監後不斷奔走陳情，高檢署於 2015 年初重新鑑定當年保存齒痕上的唾液 DNA，向服刑中的呂○○採集唾液，交由刑事局重新鑑定比對是否與死者左胸咬痕上唾液相符；刑事局採「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最新鑑定技術比對結果，確定呂○○與死者身上殘留的男性 DNA 不符，因鑑識技術進步，赫然發現當年驗不出來的 DNA，如今確認 Y 染色體非呂○○所有。高等法院裁定釋放呂○○並准許再審。呂○○於再審出庭宣稱：「案發時他在家睡覺，案發前一天，他加班到晚間 9 時許，還去陪郭女吃宵夜，幫她打掃以及修電話，兩人感情不差」，呂○○也強調：「這件不是我做的，希望法官找到真凶」。

(二) 評析意見

呂○○承認犯罪，係因為受到鑑定報告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呂○○承認自己的齒痕與被害人身上的咬痕相符，是因為受到仇恨性咬痕的鑑定意見的影響。即便是如此，在被害人身上採集到呂○○的精液，也屬間

接證據，仍不足以證明呂○○涉嫌殺人，仇恨性的咬痕與強制性交殺人罪間的證據是否具有關聯性，仍須進一步查證。

本案的鑑定報告只能成為間接證據，且當時確實存在其他無罪可能性的事證。例如呂○○供述：案發時他在家睡覺，案發前一天，他加班到晚間 9 時許，還去陪郭女吃宵夜，幫她打掃以及修電話，兩人感情不差，這些有利於被告的事證。若當時偵訊者要求被告提出上述有利的證明方法，或許可進一步認知被告是否為防禦性的供述，或是虛偽的謊言。另外，可針對仇恨性咬痕的鑑定意見與被害人交往情形查證比較，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做為判斷被告供述是否存在虛偽之可能性。

本案值得注意的部分，有二點如後：第一、在於被告的自白，自白的供述證據一旦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後，與主要證據有關的補強證據，原審法院認為嫌犯之仇恨性咬痕及嫌犯的精液等鑑定報告，其發生錯誤的機會較少，足以擔保自白的真實性。第二、該鑑定報告的鑑定結論之憑信性，雖經法院做出評價，不過其證據調查程序中是否有被告辯護律師提出質疑，要求與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以確保其鑑定意見的憑信性與真實性，事關被告基本訴訟防禦權之保護，值得注意。

幸好，本案再審法院合議庭認為，咬痕比對不能當成證據。理由是：美國國家科學院 2009 年針對美國鑑識制度提出檢討報告，明確指出「齒痕比對無法計算其機率」。例如關於 DNA、指紋、工具痕跡、彈頭紋線等證物比對，均需要使用統計推論說明，所使用之方法為該領域所普遍認可，低錯誤率，以及有檢核制度確保其正確性，推論有科學統計依據等等⁴³。因此，法院形式上雖得以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判斷，若實質上無法發現其正確性者，有存疑的前提下，法院仍不得任意做出判斷。

由於本案仇恨性咬痕的關鍵性之非供述證據被推翻後，自白的真實性即無法獲得擔保。換言之，發現當年嫌犯保存齒痕上的唾液 DNA，與死者身上殘留男性的 DNA 並不相符時，造成檢方提出仇恨性咬痕的立證基礎不存在，相對的嫌犯的自白也失去證明實體犯罪的實質基礎。因此，本文認為此嫌犯的自白是屬防禦性的供述，並非虛偽性謊言，從嫌犯一開始並未承認被害人的咬痕是他所為，更可證明其後之供述係屬非事實的供述。

⁴³施俊堯、徐健民，同前註 39，236 頁。引自 C.G.G.Aitken, David Alan, *The Use of Statistics in Forensic*, Ellis Horwood Ltd. 168-176 (1991)。Koehler, J.J. *When do courts think base rate statistics are relevant?* 42 *Jurimetrics Journal*, 373-402, (2002)。

肆、警察於犯罪偵查的面面觀

警察於犯罪偵查上有許多的面向，通常是指偵查人員不斷蒐證（物的偵查），以試圖拼湊出犯罪真實的最大可能性，透過犯罪現場所呈現的各種可能狀況，大膽提出偵查假設，經過證物鑑定分析結果，去證明其假設是否為正確合理，並將其連結起來成為整個犯罪事實，最後透過偵訊的方法來檢證受訊問人供述的真偽（人的偵查），以求得事實真相。因此，警察針對證物的搜集及鑑定結果，予以個化和評估，不僅可以重建犯罪經過，同時藉由片段的物證資料，透過偵訊技巧從其供述中，相互結合，發現事實真實，以辨識出受訊問人供述的真偽。

現代刑事偵查的工作，需倚重科學鑑識，並透過偵訊學的知識來偵訊，以連結各種犯罪的可能。不過，在無跡證與線索的刑案中，初步偵查工作仍可以透過查訪或臨檢或其他情資之獲得等各種的方式進行，企圖「人找證」來突破無頭公案，在此無奈的情況下，仍以片面的物證與人證切入以突破案情，但可能因欠缺客觀具體的事證，往往事倍功半，發現案件真實的距離也越來越遙遠，徒增起訴後的風險，侵害到人民基本訴訟防禦權。

一、警察從事犯罪偵查的意義

偵查之重點在於犯嫌的確認與證據的蒐集，事實上在偵查犯罪的過程中，大量有效的蒐證是有助於還原犯罪事實的基礎工作，若無各種偵查的先備知識與通力合作的團隊精神，是很難破案的。就警訊而言，其所面對的受訊問人須預估其陳述真實之可能性，除上述重建犯罪經過外，最重要的就是了解受訊問人的心理活動，基於人自我防衛的心理，出自受訊問人本身具體特性所造成。例如經年累月的犯罪人其對抗警察偵訊的抗壓性就高於一般人，專業人士犯罪其對抗警察的訊問能力則比一般人強大，此時面對面的偵訊需運用有效的犯罪心理學去突破心防。

二、警察以行政檢查的形式，規避偵查犯罪的實質違法

警察於執行勤務時，以臨檢、盤查、攔停等行政檢查方式進行，其目的無非在詢問相關可能危害社會安全的事項，不過，若是以行政檢查的方式，以尋找可能存在的犯罪嫌疑，則其適法性往往會遭到質疑，實質上也可能涉及警察機關職權的濫用，仍非法所允許⁴⁴。例如犯罪嫌疑人在警察盤查時，發現該犯罪嫌疑人已

⁴⁴洪家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25卷第1期，2014年6月版，9頁。

達到現行犯逮捕之必要，但因為該犯罪嫌疑人承認竊盜及殺人的自白與客觀情況不相符合，警察研判其自白可能虛偽，經「同行」進如入警察所指定的處所進一步的偵訊，該犯罪嫌疑人並未拒絕偵訊而要求任意離去，或要求休息，且在偵訊過程中警察追問的重點持續地為虛偽陳述及表現自我辯解的態度，從上述情形及本案犯罪之性質、重大程度綜合檢視，本案的偵訊尚未脫離社會一般的通念對任意偵查所容許的限度，對於當時該犯罪嫌疑人所為的自白任意性有任何產生懷疑之處⁴⁵。畢竟行政檢查仍屬任意手段，其合法有形力的行使，不得超過其規範目的，例如警察執行攔停，其目的性僅止於「停止目的之詢問」，僅限於一時性、輕度性、過度性的拘束人身自由⁴⁶，並應將該行政程序的過程明確告知相對人。但是發現有可疑跡證時，則當然進入到偵查階段，此時行政檢查任務已轉化成犯罪偵查工作之執行，亦應再行告知相對人，促其保持緘默及聘請律師之權利。

例如警察發現某人騎摩托車違規攔檢，發現有酒味，於是就告知違規人若拒絕酒測，則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罰九萬元，吊扣駕照三年，否則若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則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並當場建議：若願意接受開罰單、扣車就可回家，於是違規人當下同意警察建議，惟五分鐘後又改口要接受酒測，此時因為被取締人願意接受警察酒精測試，已涉及犯罪偵查的確認，進入犯罪嫌疑人之事證調查，警察雖可以其他事證來證明當事人醉酒駕車之犯嫌，仍不得任意剝奪其酒測之權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防禦權。

警察於執行勤務時，發現相當的犯罪嫌疑，則進入到任意偵查的階段，不過仍須遵照比例原則，否則涉及到警察行政權的濫用，所發現的犯罪事實，仍非法所允許。濫用的結果，不僅違反偵查比例原則，亦違反強制偵查的程序規範。因此，警察企圖以任何行政檢查的形式，進一步以取得相對人不利於己之口供。例如警察利用行政檢查的方式（臨檢、盤查、即時強制等手段），巧妙的規避刑事訴訟程序的規範，當案件移送時再去尋求適法的根據，致生有許多令人看不見的灰色地帶。又如，先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違序人的身分查詢，施以壓力，在進行錄音錄影的偵訊活動的合法偵訊，實質上規避法的強制，其法律效果自屬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而無證據能力。

行政檢查，其主要是基於特定行政目的，並預防危害之發生，或制止違法之持續；與刑事法中司法警察為了偵查犯罪實施之搜索，目的不同，手段則類似，皆須進入人民私有處所為視覺上之觀察或對其物品為查察，故有稱之為行政檢查。不過，刑事偵查是以搜查犯罪證據，實現刑罰為目的，而行政檢查則是為了預防公共危害，增進人民安全與福利之行政目的，故仍有差異。

⁴⁵朱朝亮等，同前註 20，64 頁。

⁴⁶朱朝亮等，同前註 20，20 頁。

警察的行政檢查雖屬任意手段，但該任意性的方式已形成一種無形的外在壓制，則與有形力之壓制並無差異，其所取得的口供，應歸類於「強制偵訊」範圍，而有令狀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既以此違法手段進行偵訊，在證據能力的判斷上，有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因而無證據能力⁴⁷。職是之故，警察偵查中所發現的犯罪事實，從國家動用刑罰權觀點而言，終究欠缺其實質之正當性，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之訴訟權。

在犯罪偵查的過程中，在法的規範要求下，如何運用任意或強制的方式取得證據，則成為警察機關蒐集證據上的重要工作，亦即犯罪偵查的蒐證與採樣其目的在還原犯罪事實，及發現犯罪實體的功能。

在此實踐還原犯罪事實的過程中，仍不可忽視程序要件的正當性，在偵查中的取證的過程上，可分為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⁴⁸，前者是屬自然取證的偵查方式，固無規範上的絕對拘束⁴⁹偵查人員的任意偵查。不過，偵查人員就執行細部程序的規範上，仍不得超過其犯罪偵查或警察行政檢查的目的，應恪遵比例原則，若超過此執行範圍或目的者，則喪失其職務行為之適法性，而無證據能力。例如警察的臨檢、盤查或自願性同意搜索或照相或採集指紋、足印等亦須完全符合規範的目的性（仍須具有具體客觀嫌疑證據顯示始得發動）。後者是屬強制取證的方式，涉及人身自由及財產權利的干預，則受到法定強制處分之法規範的約束。

三、警察在犯罪偵查的規範基礎

依照本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從上述條文觀之，警察偵訊應是在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無論從偵查事物的本質或偵查實務的經驗來看，當社會發生刑案時第一優先處理者非警察莫屬，為迅速發現事實真相，證據的保全與人犯的保全刻不容緩，警察通知犯罪嫌疑人或相關的證人到案詢問，乃犯罪偵查所必要者，此點毋庸置疑。不過，若案件較為複雜時，立刻進行通知之程序未必有利於案件之偵破，應視個案的特性與發展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⁴⁷朱朝亮等，同前註 23，68 頁。

⁴⁸黃東熊、吳景芳，同前註 8，120 頁。陳運財，偵查之基本原則與任意偵查之界限，東海法學研究，第 9 期，1995 年 6 月，299 頁。

⁴⁹我國常見的任意偵查方式如下：約談或訪談相關人、函調或查詢資料、即時勘察、勘驗、鑑定等。惟勘驗或是鑑定，有時需要使用強制的方法，雖非其取證的本質所使然，故屬廣義強制偵查的部分。同時警察的即時勘察與授權鑑定部分，亦屬廣義的強制偵查部分，方屬適法。

本法第 228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依照此偵查比例原則觀之，警察在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之前，必須存有相當的證據以有合理懷疑顯示其具有犯罪嫌疑，至少其罪嫌程度須超過一定程度以上，而此相當證據乃指一般嫌疑的量化程度而言，其罪名是否重大，在所不問。因此，警察初步偵訊的目的，通常只在了解或釐清案情，或過濾或排除相關可疑之人的調查階段，與其認為此階段的偵訊是為了發現犯罪真實，毋寧認為是在調查階段所為蒐集證據與採樣的層次上，較符合犯罪偵查之實際運作之任務達成。

本法第 1 條所指的「犯罪」，是指具體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對此「犯罪」，悉依照本法及其相關的程序法追訴、處罰。這些程序是在限制或約束實施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員，必須恪遵此規範。從其規範目的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就是要求國家必須依正當法律程序，來發現犯罪的真實。舉凡超過本法規範目的及範圍所使用的方法，即便是發現了犯罪真實，仍是一種人權的踐踏。例如警察以行政檢查的方式，實行發現犯罪之真實，則非法所允許⁵⁰。除非是警察於執行勤務時，確實發現有犯罪事實存在，仍須符合刑事訴訟程序要件始得為之。職是之故，本法所發現的真實應以保障人權為其終極目的。濫用行政檢查權，而嚴重侵害人權者，所發現的犯罪真實，從國家動用刑罰權觀點而言，終究欠缺其正當性。

傳訊被告或訴訟關係之人（如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到案說明案情，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係本法第 41 條明文規定，而同法第 43 條之 1 明文規定，製作訊問筆錄，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又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本法第 9 章訊問被告程序（本法第 100 條之 2），以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本法第 196 條之 1）。因此，有關詢問犯罪嫌疑人的目的除了使其有澄清案情的機會，亦在於透過其供述，取得證據，以利偵查方向之正確，還原出可能的犯罪事實，勿枉勿縱。由於刑事訴訟程序固然各有其階段性的功能與作用，但不可忽視的是，當任何供述證據的虛偽性一旦形成，而與相關證據相連結或組合，其合理化其犯罪事實的機率大增，會造成日後法院誤判的機會。因此，警察於偵訊過程，是在過濾或檢證犯

⁵⁰洪家殷，同前註 42，9 頁。行政檢查，其主要是基於特定行政目的，並預防危害之發生，或制止違法之持續；與刑事法中司法警察為了偵查犯罪實施之搜索，目的不同，手段則類似，皆須進入人民私有處所為視覺上之觀察或對其物品為查察，故有稱之為行政檢查。不過，刑事偵查是以搜查犯罪證據，實現刑罰為目的，而行政檢查則是為了預防公共危害，增進人民安全與福利之行政目的，故仍有差異。

罪嫌疑人或其他受訊問人其供述，是否屬於非事實的供述為其要務，以確認犯罪嫌疑是否涉嫌的最大可能性，已完成階段性的移送工作。

四、啟動階段性偵查與犯罪嫌疑人的互動關係

(一) 初步偵查階段的偵訊

警察在初步偵查階段中，通常都僅是在蒐證與調查階段，尚在模擬或假設犯罪的各種情況中進行。因此，狡詐的犯罪嫌疑人除非是現行犯被當場逮捕外，通常都有充裕的時間與空間去對抗警察機關的調查，甚至保持緘默，按兵不動，亦可透過各種管道，不斷的試探出警方偵查的方向與策略，甚至有計畫地讓警方陷入錯誤的偵查，有計畫的串證、湮滅證據或找人頂罪。所以，在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儘管是警察調查的客體，但也未必一定處於不利的地位。

此階段對犯罪者較為有利，精於算計的犯罪嫌疑人知道此時防備警方的偵查，最好的方法就是積極的鋪陳或突破各種警方可能的偵查策略或技巧，冷靜沉著的讓警方一步一步地進入已經設計好的圈套，達到最小最少的損失，以解除其面對刑案的壓力。同時，在犯罪結構尚未明朗化時，最佳的結果就是警察與犯嫌在偵查過程中做出某種程度的讓步或交換，企圖遊走法律制裁的灰色地帶，以達到控制或限縮警方打擊犯罪的範圍與層面，到了檢察官或法院審理時，可獲得更大的訴訟利益，例如緩起訴、不起訴等處分，或無罪、輕罪等判決。

(二) 案件接受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的偵訊

犯罪嫌疑人面對刑案的壓力，也未必來自偵訊人員，反而來自自己是最大的敵人。因為此際警方蒐證已告一段落，犯罪的初步輪廓已經成形，犯罪嫌疑人企圖串證或湮滅罪證的跡象才剛剛開始逐步顯露出來，國家機關就必須利用此適當的時機實施強制處分，如搜索、扣押、監聽等強制手段。同時，沉不住氣的犯罪嫌疑人就會企圖逃亡，就必須進行拘提、逮捕或是聲請羈押，此際強制偵查的手段，就成為最有利於偵訊的實施。

此時偵查人員具有學識經驗、沉著與思考細膩、耐力與毅力者，並且能夠充分掌握案情的發展。其中包括被害狀況、案發現場、逮捕偵查經過、共犯關係、被訊問人之生活交往、前科素行、社會關係、策訂應訊時之重點、程序及方法等等事項的注意。這時犯罪嫌疑人對於警察的戒心提高，於偵訊時其態度中肯、公正、客觀、平和，如此才能知己知彼，獲得真實

的一面，嚴守偵查不公開，否則造成查緝共犯的困難及影響保全證據。事證明確承認犯罪應即製作筆錄，嫌犯被捕之初大多呈現恐懼，情緒反應激烈，精神狀態顯得緊張，以及到案後對於案情或被捕原因缺乏了解，若能掌握此時刻，運用偵訊技巧，有時較容易取供，否則讓其想通而堅不吐實時，欲接續偵訊則有較高難度⁵¹。所以，也有許多案件是計畫趕不上變化，警方只得且戰且走，甚至有時必須改變偵查策略，暫時按兵不動，秘密觀察犯罪人之各種動向，再發動迅速確實的偵查活動，這時偵訊活動必須暫時停止，以免被真正犯罪人偵測出警方偵查的策略，伺機而動。

在警察偵訊時犯罪嫌疑人所為不利己的供述，通常是社會低階層的人，或是智力較低的人，或是責任能力欠缺的人，或是不同社會文化中的次級文化團體或弱勢團體等，這些人多半訴訟防禦能力薄弱，同時也無法承受警察一再詢問的壓力，甚至在詢問時都不清楚自己回答的意思，為什麼會在那個情境下說出那些連自己都不懂的自責語言，或做出的承諾。在一般偵訊的環境或條件下（簡稱情境壓力源），犯罪嫌疑人通常會很快的屈服於偵訊人員的意志力，並配合說出偵訊人員的要求時，會感覺壓力源獲得釋放，於是產生錯覺願意配合偵訊人員的提問，但是卻不知暫時性的獲得壓力的釋放，可能換得日後無法清楚說明自己為何承認犯罪的無奈。警察在偵訊心理學的基本技巧，就可以輕易地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防，而獲取被告的自白。換言之，案件移送後，警察有檢察官強制處分作為其辦案之後盾，犯罪嫌疑人又在偵訊情境壓力源之下，警察偵訊時必然具有這些優勢取證的效能，這是無庸置疑的。

（三）案件重大突破後實施擴大偵辦的偵訊

一般刑事案件，因為未涉及組織性犯罪的結構，蒐證的資料完備，破案後移送該管檢察官整理過濾，並無問題。

相對的，較特殊的犯罪類型，如貪污、詐欺、販毒等案件，其犯罪嫌疑多半屬於智力型犯罪，犯罪的結構具有完整性、周延性，其組織嚴謹、龐大，犯罪行動隱密且不公開。表面上看起來是個正派經營的公司，實際上是從事非法犯罪行為。例如該公司從事販毒（未必是以傳統的幫派型態出現，而是以合法掩護非法的企業的聯合組織型態出現⁵²，不斷地經營人脈

⁵¹何明洲，偵訊與筆錄製作，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2015年8月版，7頁。

⁵²楊士隆，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11月版，213、215頁。傳統的犯罪幫派，存在著共同情感和價值觀的共同體，而且，經常是被一般社會所隔離排拒的，與社會

而與政商維持關係良好，甚至勾結，成為一般社會所接納的法人），上層核心的人員絕對被要求不得吸毒，避免染上毒品後容易彼此出賣，以鞏固彼此地位於不墜，而在實際管理階層上也不會輕易露面，避免被下層的管理者出賣。真正管理分配毒品的人員是屬經營管理階層，才是實際分配利益者，其利用網路不斷吸收組織成員，擴大經營行銷網路，類似像多層次直銷公司或是老鼠會等組織。

一般而言，警察無法使用傳統偵查方式，即便是使用特殊偵查技巧亦未必能夠深入理解其組織型態，使用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防技巧無效，使用污點證人的策反點仍然有限，同時上層的犯罪者有足夠的金援來聘請專業律師為其設立防火牆，阻斷任何偵查行為的介入。這些較特殊的犯罪類型的經營者，通常警察在初步偵查中是無法突破其組織運作，只能在點、線的層次暫時壓制犯罪。故打擊犯罪的成效仍屬有限，而只有在擴大偵辦的前提下才能全面打擊犯罪，真正瓦解犯罪組織，澈底消滅犯罪。

尤其是虛偽與狡詐的供述與自白陳出不窮，不同於其他犯罪類型，明顯的出現目的性的虛偽供述，於此擴大偵辦階段，警察機關若無擬定整體偵查計畫與行動力，實施擴大偵辦的話，其偵訊的成效仍屬相當有限。

（四）犯罪嫌疑人於偵訊時如何行使訴訟防禦權

國家為保護個人因無法充分對抗警察機關的偵查攻擊，故在各種的刑事政策上或法律規範上不斷的提供法律協助及法律教育（例如義務的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團體、人權團體的出現），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之基本訴訟防禦權。相對的，犯罪在本質上為嚴重的反社會行為，國家必要動用刑罰權，事關社會治安的公共利益，警察有權力運用各類科學偵查的方法，促使犯罪嫌疑人面對這樣的壓力下承認犯罪。因此，偵訊的互動關係中，如問不到任何供述的話，對偵訊人員而言是一種警訊，可能案件有詐，必須另尋其他事證，以發現真實。

然而，在此武器並非處於對等的狀態下，犯罪嫌疑人顯不足以抗衡，除了保持緘默及聘請辯護律師外，按兵不動乃最高的訴訟防禦策略。到了起訴後法院審理階段時，則充分利用民間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就其專業領域配合辯護律師的答辯，以因應法院職權調查鑑定意見，對於鑑定意見提出質疑，是否具備證據許容性觀點質疑，同時是否具有憑信性則經

正常接觸極為有限。所以，就本質而言，犯罪幫派是低透明度的團體組織。

由專家證人之交互詰問，以推敲其意見之可信度與真實性。若發生鑑定意見有兩種以上的不同意見，法院應送其他鑑定機關再為鑑定⁵³，反敗為勝的機率大增。

五、在警訊中各參與人的心理狀態

(一) 警察與犯罪嫌疑人於警訊中的緊張關係

警察與犯罪嫌疑人在偵訊過程中所產生心理層面的各種變化，從犯罪嫌疑人的角度觀之，其面對警察偵訊的壓力下，是緊張的、無助的；從警察的角度觀之，於訊問人犯時，在承受破案壓力下，情況不亞於犯罪嫌疑人，是緊張的、急迫的。雙方相似之點都是處於緊張的關係下，前者是無助的，後者是急迫的。

無助的犯罪嫌疑人，在偵訊程序上已經被認定可成為國家追訴的對象，其所承擔的壓力顯然超過偵訊人員，實施防禦反偵訊的方式即便是有辯護律師的在場，仍難與偵訊人員相抗衡；同時，於此緊張的狀態下，犯罪嫌疑人難以分辯其供述是否對己有利或不利。因此，此時犯罪嫌疑人所能進行防禦的方式恐怕也僅有緘默權（無任何供述的義務存在），其生理、心理上的壓力可想而知。基於社會心理學上的研究觀察，犯罪嫌疑人身處偵查情境的壓力下，因自日常生活抽離，身心狀態難以維持隱定。往往未逃避眼前偵訊的痛苦，而逐漸喪失對於未來刑罰可能的具體感受力，以自身陷虛偽自白的情境⁵⁴。

急迫的警察，因來自承受破案壓力，又在偵查不公開原則與人民有知的權利下涉及公共利益的壓力下，如何面對輿論的壓力，以安定社會人心求得社會秩序的和平為前提下，又必須防止偵查情報外洩、保全證據、保護相關涉案人的名譽，警察在階段性的偵查程序中須運用其高度辦案智慧，突破案情，向上發展偵辦，除惡務盡。以上各點，警察在辦案中如何調適其工作壓力乃異乎於常人，令人欽佩。

(二) 犯罪嫌疑人在警訊中的心理狀態

警察在偵訊過程中需要有相當的準備，若無周全之準備，則在取供方面，恐將未盡其意，而犯罪嫌疑人實際上也並非想像中那麼容易承認犯罪，

⁵³施俊堯、徐建民，同前註 39，216 頁。

⁵⁴林裕順，同前註 4，80 頁。

尤其是防禦性的非事實供述經常會出現偵訊過程中。

警察在偵訊過程中，基於職務的驅動，只要犯嫌露出一些口風，顯現出犯罪的蛛絲馬跡，必然見獵心喜，以為破案已現曙光。司法審判實務界也總是會有著「案重初供」、「前後供詞一致」的迷思，認為「初供」、「供詞一致」的憑信性與真實性，高過日後翻供之證據價值⁵⁵，做為判斷較為可信之理由。然而，一般而言，犯罪嫌疑人在警訊中的自白是在非常特殊、異常心理狀態下所做出的供述，未必可信。亦即，以封閉的偵訊環境與條件下，犯罪嫌疑人在警訊中其供述，皆有可能在其反於正常心理的異常狀態所為，無論是出於自願或壓力下，或是出自其詭詐的目的性謊言，或是出自其不經意的防衛性虛偽供述，所產生非事實的供述，實不足為奇，日後驗證其供述其變動性與虛偽性必然大於其他的事證⁵⁶。站在法規範義務的層面上，犯罪嫌疑人在警訊中沒有任何義務說出真話，其供述必然站在其有利方面，法無法期待其為真實的供述，除非是犯罪嫌疑人先前的犯罪計

⁵⁵2016年1月8日引自法律扶助基金會網頁發布時間:2011-11-07 作者:legalaid。http://reader.roodo.com/laf/archives/17830537.html。即使近年來最高法院經常於判決揭示「並無所謂『案重初供原則』」，對於證據之採酌，要求須分別就該證據之價值、證據力進行判斷……」。但實際上，被告之「初供」，尤其是包含自白性質之初供，往往能令部分公訴人、審判者愛不釋手，以致冤屈憾事，總難因社會進步而減少。在證據不明的情況下，自白內容竟成為死刑判決的十行紙三面未滿，單就內容比對卷證資料，即不難發現矛盾之處眾多：案發現場指、掌紋比對，均無一與江國慶相符；廁所垃圾桶衛生紙團上的所謂「可疑斑跡」也無法驗出精液，DNA型別鑑定亦與江國慶不符；所謂扣案『兇刀』，實際上亦無法驗出有被害女童之血液。但在軍事長官已公開宣告破案的背景下，儘管找不到不利江國慶的直接證據，然「測謊未過」加上「自白書」等兩項偵審機關的神主牌，再加上「向司令官下跪」、「現場表演神態自若」、「與父親、兄長會客時陳述內容沒有明確否認犯案」等事後所謂的『補強證據』，成為判決書上自欺欺人的判決理由。正所謂：「凡事要憑真實見，古今冤屈有誰知？」

⁵⁶施俊堯、徐建民，同前註36，209頁。有學者認為人證陳述之證據證明力低於非供述證據，而審判實務更對各種人為陳述，如被告之自白、告訴人、被害人之指訴，均要求補強證據擔保人為陳述之任意性與真實性，目的在避免單以陳述證據尤其僅憑自白認定犯罪事實。本文認為，無論是供述證據或是非供述證據其證據價值皆具有相同證據價值，並無強弱之別，在法院在推論與判斷之際，是否足以還原犯罪事實之原貌為其證據評價的核心，以避免導入證據迷信與神話的謬誤。甚且，補強證據是源自於補強法則而來，限於被告自白，告訴人、被害人於法官面前的供述，僅是被告自白的補強證據，惟若具有完全獨立的價證據價值者，則與補強法則之適用並無必然的關係。因此，告訴人、被害人的供述並無絕對適用補強法則。因此，供述證據此問題涉及法院對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適用的範圍，為價值判斷的問題，對於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限制的問題，亦即為自由心證限制的問題，以檢視法官對於經驗事實的認知、推理與判斷之正確性；非供述證據是以科學方法輔助法院認定事實的問題，涉及客觀再檢證的特性，並非無法檢證之主觀分析判斷，鑑定專家提供專業知識供法院判斷求得最大真實的可能性。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基本上並非屬於絕對證據強弱的問題，只有證據評價上相對性的問題。

畫或動機被警察識破或突破，才有可能坦承不諱。例如民國 87 年 3 月間發生的清大研究生洪○○殺人案⁵⁷，兇嫌事前故佈疑陣的計畫，事後被警方一一突破，同時警方在握有十足的證據下，凶嫌才坦承招認。

六、非犯罪嫌疑人於警訊中的虛偽供述

案件在警察偵查階段，究竟誰為證人尚不明朗，偵查詢問的證人具有不確定性⁵⁸。換言之，證人有時兼具被害人身分，而證人或被害人有時可能就是真正的犯罪人，證人有時為自己潛在的利益，做出偽證，出賣犯罪嫌疑人。偵訊是一種既攻擊又防禦的偵查模式，偵訊人員與受訊問人間，呈現出非常微妙的關係。因此，有時是證人是想利用警方偵訊的力量，迴避被訴的風險、強化對於犯罪嫌疑人的惡質犯罪的觀感，以達火上加油的目的；有時是警方想利用被害人或證人偵訊的供述，利於偵破案件的目的；有時是犯罪嫌疑人想利用警方偵訊來製造虛偽供述，誤導警方辦案的目的。如此，證人就有可能站在不同訴訟風險之利益上，呈現出不同虛偽供述之特徵。以下就證人虛偽供述與被害人虛偽供述說明之。

（一）證人供述自由的人權保障

我國司法實務對於證人在偵訊中是否出於任意性之供述，認為證人陳述之任意性，刑事訴訟法雖無明文，儘管被告受「緘默權」保障之地位（本法第 287 條），與任何人原則上有供述義務之證人地位（本法第 176 條之 1），雖然二者在本質上是互相排斥，但是本於被告供述任意性之同一法理，審理事實之法院亦應詳加調查，以擔保該證人陳述之任意性。因此，我國司法實務認為，證人的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不自證己罪之特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第 4913 號判決）。據此，證人無論在供述上、在做證上，皆有自由的選擇權，不能強制要求其為招致自己罪責供述之權利保障機制（本法第 181 條拒絕證言權之規定）。

對於證人施以不正之方法取供者，不以負責詢問或製作筆錄之公務員為限。若是其他第三人亦包括在內，且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之方法為必要，縱係由第三人於詢問前為之，倘使證人精神上、身體上受恐懼、壓迫之狀態延續至應訊時，致不能為任意性陳述者，該證人之陳述仍屬非任意性，依法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99 號判

⁵⁷上網瀏覽時間 2016/7/23,維基百科 zh.wikipedia.org/zh/洪曉慧殺人案是指民國 97 年 3 月間，時任國立清華大學女研究生洪曉慧因感情糾紛而謀殺同系同學的案件。

⁵⁸王傳道，刑事偵查學，中國法政大學出版，2013 年 6 月 4 版，90 頁。

決)。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本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令其陳述後，又採其陳述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19 號判決）。

我國司法實務對證人供述真實性之擔保，特指對於施用毒品之人指證某人為毒販者之對向性正犯證人，雖非屬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等證人之類型，但因其證言存有較大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真實性，依照本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此補強證據之要求，乃供述證據之本質所使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判決）。

證人為偵訊人員的利誘下，此利誘之基礎在於相互得利的前提下，證人所為之供述未必出於非任意性，因此，偵訊人員之利誘足以影響該證人供述的意思自由的決定者，始認為該證言不具任意性，自當排除於法庭證據之外而無證據能力。然而，該證言係出自證人之任意性具有證據能力，但仍可能具有虛偽的成份，故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證據證明力）。我國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訊問者誘之以利，讓受訊問人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足以影響其陳述之意思決定自由，應認為其供述不具任意性，故為證據使用之禁止（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55 號判決）。申言之，此因利誘而為交換條件之結果，須受詢問人因其意思決定之自由受到影響為必要條件。因此，若在受訊問人是出自完全自由意志的供述下，且願意為利益交換（可能涉及偵訊人員違反偵查紀律或該受訊問人有其他違法情事發生外）。惟若供述經查證不具有任何虛偽成分且與事實相符者，則此利益交換之不正方法取供，則與其供述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該證言仍非法所禁止使用。

（二）證人在偵查中的虛偽供述

記憶這東西可能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存在我們的腦海裡，只要我們聽過的或是看過的，永遠都存在我們的腦海中，不過，人們喚起這些記憶的能力是有限的⁵⁹，但是喚起記憶是偵訊人員偵訊心理學中必備的技能，

⁵⁹伊莉莎白·羅芙托斯·凱撒琳·柯西 著 林淑貞 譯，辯方證人（一個心理學家的法庭故事），商周出版公司，1999 年 5 月版，13 頁。

並容許有限度的進行誘導訊問，而必須是在喚起記憶的前提下進行，否則仍屬以誘導方式之不正訊問。既然如此，無論偵訊人員運用何種訊問技巧（包括測謊技術）及經驗法則進行訊問，通常最快速的方法就是運用有效的排除法，排除許多不可能發生之情形，剩下的就是最大可能性，而把它當成最接近事實的真相。例如家中沒有成年人看家，只有三個十歲的孩童在家，家中起火，起火的原因有可能是孩童玩火，有可能是用電量過大引起電線走火，有可能孩童使用電器不當引起火災，或其他可能。於是警方調查重點在於起火點的發現，由誰來證明發現電線走火的地方不在天花板，也不在地板，而是在客廳矮櫃的牆壁上。偵訊人員經訊問該目擊起火點之孩童（證人）證稱：我看見櫃子那邊開始冒煙起火。於是偵訊人員緊接著就問：當時還有沒有看見其他地方也起火，如地板或天花板？該孩童立即回答：沒有看見其他地方有著火。如此，即可證實起火點確實發生在矮櫃下方，因為矮櫃上放置的檯燈老舊電線走火後引發火災。因此，立刻排除其他人為起火原因，而可以認定是意外事故。

一般而言，偵訊人員所找的證人通常是對警方有利的，警方對於不利的證人除非萬不得已絕對不會接觸，因為偵查中所需承擔的風險過大，尤其是警察欲利用犯罪嫌疑人为證人時，則其間呈現的關係極為曖昧，為防止被栽臧或出賣，或偵查情報外洩，同時在警訊中，證人無須負擔偽證罪責，證人沒有說真話的義務，即便就案情有關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亦不須負擔偽證罪責，因此必然存在著虛偽供述的風險，日後欲起訴必須要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故利弊權衡之下警察絕對不會接觸該等證人，除非能有效地透過可靠線民的策反或諮詢，取得相當的信賴後始得為之。

偵訊人員沒有相當的把握通常是不會使用通知書，通知相關的證人，只會運用任意偵查的方式，逐步釐清案情，以免打草驚蛇。因為，一旦偵查情報被犯罪者偵測出來，驚動真正主嫌的警覺，不僅日後偵查線索斷絕，且易產生串證、湮滅證據或逃亡等情事，甚至詢問證人所獲得的供述，虛偽性大增，可能混淆誤導警方偵查方向，使得整個偵查工作被真正犯罪人掌控中。因此，相關證人的傳訊皆與偵查計畫與策略有關，不可不慎。

在警訊過程中，證人原則上無須直接面對犯罪嫌疑人，例外才須要與證人或被告對質，偵訊人員通常是不會要證人與犯罪嫌疑人對質，以免偵查情報外洩，造成串證或湮滅證據之情形發生，而且警察為使案情有所突破，取證迅速方便，期待能夠有效說服證人。因此，證人有了這種種的保護傘下，通常都會願意配合有利警方偵查方向或策略做出供述。因此，證

人在偵訊過程中願意配合偵訊人員的提問，這是非常正常的事。但是，亦有未經查證的證人供述，存在著潛在性的虛偽供述。例如吸毒者為求毒品供應無缺、價格低廉，在偵訊時替「藥頭」做出虛偽供述，以規避警察查緝歸案。

偵訊人員想要利用有利的偵訊條件進行偵訊時，仍不可不慎重行事。尤其是針對具有共犯結構的犯罪嫌疑人，於偵訊程序上強求共犯中之一人，對其不利益的部份加以陳述，無形之中容易引發強制取供之情形。因此，不應對於共犯中的一人要求等同於證人之證據方式進行偵訊⁶⁰，容易引發栽贓、誣告、虛偽供述之可能，應加以避免之，蓋因共犯畢竟與一般證人不同。例如警察面對實行正犯的偵訊時，企圖偵破背後的教唆犯、幫助犯，即所謂的「整體犯罪結構的組織」，甚至是針對共謀共同正犯的供出（即所謂的「藏鏡人」或主謀者」），但要特別小心可能面對的栽贓、誣告、虛偽供述等情形發生。

不過，有時警察基於雙贏的策略下，證人也可能在警方誘導下發生虛偽供述或指認的情形。例如證人在警方充分掌握犯罪事證的重重壓力下，或是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或是與犯罪嫌疑人具有深厚的交情，或是具有任何有形、無形組織的裙帶結構關係，或與警方利益交換，警察會告訴證人：「如此做，對你不會有任何損失或風險」。

證人願與警方利益交換的成因非常複雜，或急於破案，或企圖以小案養大案，或不想擴及其他共犯之人，或認為案件繼續偵辦反而不利於掌握更多的犯罪人，姑不論是否允當，逐漸發展成為警方自成一格的辦案手段，然而非目的。主要是因為，該證人以當時警訊的氛圍下，認為警察基於案情發展的需要配合陳述，如此陳述並不會自陷偽證罪的風險擔保下，自願為虛偽的陳述或虛偽的指認，證人在不需要理解警察辦案的態度如何，容易做出防禦性的虛偽供述，或虛偽的指認，結果發生非事實的供述。當證人為虛偽供述與指認結果，再加上相關證據的連結或組合，若與當初警方建構的偵查方向及預測相符者，此時在警察初步偵查工作中，通常都認為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具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如此卻增加偵訊過程判斷的錯

⁶⁰林裕順，同前註 4，289 頁。該文係指於具體的訴訟案件中原本就難區別利益與不利益者，在程序上要求被告為不利益之釋明，反而容易引發強制供述之情形（引自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訴訟法（上）第 2 版，成文堂，2000 年，106 頁）。因此，對於具當事人地位之共同被告者，實不應要求等同於證人之證據方法而為詰問。

誤。

一般經驗而言，目擊證人的指認是對被告最嚴酷的證據，當目擊證人將手指向被告說「我親眼看見他」的時候，這案子真如檢察官所講的是「銅牆鐵壁、密不透風」，但證人的記憶可能產生天衣無縫的變化，而證人以為自己所知道的事情，全心全意相信的事情，不見得就是事實真正的過程，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是因為證人出自短暫記憶的選擇性錯誤，這是任何人都無法承受這「錯誤」的後果，可悲的是人性的基本尊嚴卻赤裸裸地以獸性相待⁶¹，為避免錯誤，訴訟程序的實質正當性必須落實。當警方的數個證人完全依照警察偵查規範程序指認被告，而被告或辯護律師及專業心理師若要想和證人記憶錯誤的對抗，是艱苦異常，甚至會遭到被害人家屬的控訴其惡毒。因此，避免誤判，法院於審理時有關證人的指認與供述，必須透過直接審理與交互詰問的程序，透過驗證與推敲，以排除任何錯誤的指認與供述。

（三）被害人兼證人在偵訊中的虛偽供述

當被害人兼具證人身分時，因其最了解犯罪行為的過程及其結果，有些案件的被害人往往與犯罪人有正面接觸過，對於犯罪者的體貌、特徵等有具體、深刻準確的了解，適時的訊問是有必要的⁶²。但是，此種身分之人，有時因各種因素而不願意配合警察的調查與偵訊，導致案情無法明朗。例如被性侵害的被害人或遭擄人勒贖的被害人，或因心裡的恐懼或受其他因素的影響，抱著懷疑或抗拒不信任的態度，拒絕接受訊問，而有任何可能的線索都全然拒絕提供給警方，造成警察必須以其他方式找尋或發現犯罪人或犯罪跡證，這也是常有的事。不過，當警方偵辦案件陷入膠著，而苦無良策之際，企圖使用不正方法以壓迫或利誘證人配合調查，因此也有可能發生虛偽供述，或錯誤指認之情形發生。

反對論者認為⁶³，警察在案件破獲當時所為之調查筆錄，係依其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判斷，證人在案發當時所為之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外力的干預，比事後翻異之詞更為有信，除可證明其事後於法院審理時，翻異之供述確實與事實較為相符，而其在檢警偵訊時供述缺乏憑信力（即所謂「顯有不可信」），係虛偽不實之供述，則應予以排除於證據之外，通

⁶¹伊莉莎白·羅芙托斯、凱撒琳·柯西 著、林淑貞 譯，同前註 59，17-18 頁。

⁶²王傳道，同前註 58，90 頁。

⁶³林培仁，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2015 年 2 月 5 版，63 頁。

常以警方訊問時所得之供述，較具可信度。一般而言，證人為何產生虛偽陳述，從事實際偵訊人員會以較客觀明確的具體類型化為其判斷標準⁶⁴，輔以經驗與論理法則之說理後，通常較有公信力，不致於產生虛偽供述，尤其是針對犯罪被害人的心理而言，通常都不願意再度面對過往被害的傷痛而不願意做證，如果真願意挺身而來作證，同時法律在程序上則虛偽供述的成份較小。

非犯罪嫌疑人的被害人供述，其供述可能涉及誣告與偽證，有時被害人本身就是犯罪人，有時是無辜之人。真正犯罪之人集結參與犯罪之人串證誣陷他人犯罪，該他人可能是共犯中之一人，或者是幫助犯或教唆犯，或根本就是無涉案單純來頂替之人，該他人可能是不甘願被強迫的、亦可能是利益交換的、亦可能是江湖道義驅使的。通常最容易到法院去翻供的犯罪嫌疑人，就是本身不是心甘情願去做被告的當事人，此時被害人的警訊供述自然經不起訴訟的風險。

不過，若是出自警方基於破案的壓力，以擴大臨檢、盤查的勤務，迫使當地黑社會的某幫派交出犯罪嫌疑人，該幫派在與警方妥協之下交出非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人；或是警察與犯罪人私下達成協議，彼此交換利益，以案養案、以重大案件換成輕案件、以共同正犯之多數人換成少數人或一人犯罪。因非真正的犯罪人或非真實犯罪結構的呈現，雖有可能於起訴後翻供，但是若有相當的利益交換或是江湖道義之前提下，使得訴訟風險相對的降低，導致虛偽供述能夠被推翻的機率下降。

伍、在犯罪偵查中的虛偽自白

一、偵訊中自白的定位

偵訊中之自白，為審判外之自白，由於自白為法定證據與主要證據，在解釋上，被告於法庭外的自白，其內容無須再運用推理來認定犯罪事實，始足稱之為

⁶⁴何明洲，同前註 51，30 頁。證人陳述的虛偽類型，計有下列三種類型分析：(一) 故意虛偽供述型，其發生之原因事實為：1. 與案件有利害關係時，被勸誘為偽證，或已被收買。2. 因報復、怨恨、訴訟或因其他理由而意圖使特定人不利時。3. 共犯或共同被告之關係。4. 有關感情偏頗挾怨，所作不利被告之指證。(二) 過失虛偽陳述型，其發生之原因事實為：1. 因觀察錯誤。2. 因記憶錯誤。(三) 供述錯誤型，其發生之原因事實為：證人雖其經驗及記憶並無錯誤，但於供述時，發生描述不當導致虛偽之供述。

自白，否則只是自認或是辯解陳述⁶⁵，不得作為法院直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基礎，僅得做為法院之參考資料。基於保障人權的觀點，自認或是辯解陳述若非出於任意性者，亦應無證據能力。因此，自白在解釋上，應包括被告就犯罪事實為全部或一部的承認皆屬之。蓋因犯罪事實之一部尚不足以推論被告犯罪事實者，但若結合其他證據綜合判斷，仍足以發現犯罪真實者，尚難否定其具有自白的功能性。

惟有可議者在於，自白是否為主要證據之疑義，自白若居於主要證據之地位，自認或辯解陳述自非屬自白。自白若非居於主要證據之地位，自認或辯解陳述自應擴張解釋為自白之一種。自認或辯解陳述若是屬於一部承認犯罪者，則顯與主要犯罪事實有關者，自應屬主要證據，亦即犯罪嫌疑人於偵訊時為不利於己之供述，若已經涉及主要犯罪事實之供述者，自應以該供述須出自犯罪嫌疑人之任意性，始足以具有證據能力。然犯罪嫌疑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若非關於主要犯罪事實之供述者，縱非出自任意性，仍具有證據能力。例如，犯罪嫌疑人於殺人案件中，其雖供述本人有在犯罪現場但並未持刀殺害被害人，其在犯罪現場之供述為不利己之供述，因非屬自白，自不受自白任意性法則之拘束。

在解釋上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是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其所謂「與事實相符」乃屬表面上與事實相符，而不問在實質上是否與事實相符。因此，犯罪嫌疑人對自己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幾近於自白之程度，若非出於任意性之供述，法院亦應排除於證據之外，禁止使用之。蓋因此時，法律所以擔保被告供述之規範目的，在於其所為不利於己供述之信用性，而非擔保其供述之實質上的真實性，不同於同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自白，以杜絕違法偵查、防止虛偽供述證據滲入，以期確實保障人權，故欠缺任意性的自認或辯解陳述並不具有證據能力，乃屬證據絕對排除法則的適用⁶⁶。

不過，任意性的自認或辯解陳述雖具有證據能力，在法院的證據適用上，須另有其他證據，始有可能認定被告有罪⁶⁷，既非自白，自始即無自白補強法則之問題。因此，偵訊人員發現犯罪嫌疑人之自認或辯解陳述得為證據係者，毋庸沾沾自喜，仍須蒐集其他證據，始足以達到還原事實之真相。蓋因犯罪嫌疑人的自認

⁶⁵自認，通常是指被告所為之不利己之供述外，還須要其他事證去推論犯罪事實者稱之；辯解陳述，通常是指被告不否認犯罪事實，但對於犯罪事實的主要部分卻加以否認。前者，被告雖承認殺人但又主張正當防衛，有學者對此有不同的主張，認為正當防衛為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若有此阻卻違法事由之證據，其可用為佐證所供述之犯罪事實非虛偽，具有補強證據之作用，如此一來，自認與自白則無區別之必要。後者，被告承認在殺人犯罪現場持槍，但卻否認開槍殺人。

⁶⁶黃東熊、吳景芳，同前註 8，364 頁。

⁶⁷黃東熊、吳景芳，同前註 8，360 頁。

或辯解陳述，起訴後皆無法成為法庭之積極證據，不可不慎。

二、偵訊中自白取得的方式

偵訊可分為兩個層面討論，包括偵訊的法制與技巧。第一個層面、是指偵訊的技巧，屬於一門鬥智的技巧與藝術；第二個層面、是指偵查人員的客觀性義務。偵訊人員透過偵訊所取得的供述與相關證據相互比照映證，以回顧或檢驗偵查計畫推論之完整性、周延性。不過，偵訊所獲取的供述，因人為的陳述受各種生理與心理因素如健康、記憶影響，且與訊問者製作筆錄過程是否遵循法定程序有關，而有不確定風險，真實性與憑信力多少都有一些存疑。但在目前偵查實務上仍以此方法為最佳辦案的選擇。

犯罪嫌疑人在偵訊外自白，偵訊時偵訊人員傳訊相關之證人或犯罪嫌疑人進行確認時，此自白亦屬偵訊中的自白。自白亦不以犯罪嫌疑人居此地位為必要⁶⁸，在訊問過程中發現傳訊之人為犯罪嫌疑人，或透過關係人之訊問發現共犯或發現犯罪嫌疑人的關鍵證據，或排除犯罪嫌疑人涉案的可能性。

偵訊中自白取得的方式，可分二個層面處理。第一、自白任意性法則的實現，即要求偵訊人員偵訊時應著重程序的正當性，不得以不正方法取供；例如警察通知之對象係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偵訊時卻發現其為犯罪嫌疑人，必須在程序上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不得權宜行事。第二、犯罪嫌疑人口供之取得須著重於偵查技巧。例如偵訊人員在訊問證人時如何尋求供述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同時須兼顧證人供述的流暢性與憑信力。當證人配合警方的偵查模式後，再向犯罪嫌疑人取供，則更為順利。

三、偵訊中虛偽自白形成的原因事實

偵查程序中，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對司法警察（官）而言，只是調查犯罪嫌疑的開端；自白是否成為犯罪偵查的重要線索，自白對偵查犯罪到底有多少影響力？或有不同的看法，至少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足以縮小偵查的範圍，聚焦於特定的人或事物為調查，如此，不僅可以節省司法調查的資源，而且能夠充足起訴的可能性。然而，若偵查方向錯誤，確實可能導致自白在偵查程序中被扭曲，誤以為自白是破案的最大契機⁶⁹。

⁶⁸黃東熊、吳景芳，同前註 8，361 頁。蔡墩銘，同前註 4，215 頁。

⁶⁹陳宏毅，自白在刑事訴訟之證據地位，警察通識叢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第 5 期，2015 年 10 月版，120 頁。

以偵查人員的觀點，歸納各種虛偽自白之類型，其原因事實⁷⁰，分析如下：(一) 為掩飾自己或同夥人罪責。(二) 故意將罪責轉嫁他人或拖累他人。(三) 故意拖延問案移送時間。(四) 故意玩弄偵訊人員。(五) 有說謊習慣。(六) 虛榮誇大不實。(七) 記憶錯誤所引起。(八) 不合法偵訊過程，缺乏自由意志下自白。(九) 偵訊人員藐視或侮辱犯罪嫌疑人，引起反感所做的虛偽自白。

自白乃違反人類自利的本性，其動機往往錯綜複雜。若以犯罪嫌疑人的觀點觀之，發生虛偽自白的原因事實，分析如下：(一) 有出於恐懼、嫁禍、希求減刑、逃避重罪、替人頂罪；(二) 基於心理學之觀點，性情憂鬱之人每有自陷於罪之傾向，其虛偽程度提高；(三) 精神或心智障礙之人，或社會底層弱勢之人，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較易受人誘導而為非事實的供述，故較容易認罪；(四) 有犯罪嫌疑人为保護自己家屬或朋友不受追訴處罰，自行擔下警察已經鎖定其家屬或朋友之犯罪，在警察製作筆錄時完全依照警方事先擬妥之筆錄回答，以完成其虛偽自白之口供⁷¹。

偵查人員與犯罪嫌疑人共同創作虛偽自白，以涉及到強制偵訊的問題。亦即，偵訊人員利用偵查的積極或消極行為在取得供述中，不僅發生自白有瑕疵的原因事實，而且也涉及到強制偵訊的違法，分述如下：

- (一) 偵查人員設計讓犯罪嫌疑人自白，亦即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乃由偵訊人員的誘發所致，偵查人員所設計的自白，自認為天衣無縫，卻忽視自白與其他證據的關聯性與合理性，將自白無限制擴張到許多假設的事實上，日後許多相關證據的浮現後，卻產生許多矛盾與無法自圓其說的地方。
- (二) 偵訊人員於本案訊問時，另就其他罪名的告知犯罪嫌疑人，企圖以迂迴方式進行本案誘導訊問，雖未必出自惡意，但顯已違反偵訊本案應履行罪名告知義務。例如偵訊人員僅單純的對犯罪嫌疑人警告，如「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警告話語，因為該項警告的言語與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不具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故在理論上雖不發生不正的方法取供的問題，在刑事訴訟法上也係屬無意義的偵訊行為。

不過，實務上的運作結果，確實會對被告心理上造成一定的壓力，尤其是針對封閉的偵查環境或是從未被偵訊過的犯罪嫌疑人，內心的恐懼與孤立的心理一般人皆可以想像到，仍屬強制偵訊的狀態，若在沒有辯護律師在場，又未明示緘默權行使的保障下，若以當時客觀情境犯罪嫌疑人的

⁷⁰何明洲，同前註 51，17 頁。

⁷¹林培仁，同前註 63，5 頁。

訴訟防禦權已經被剝奪的前提下，即便是偵訊人員發出一些警告的話語，顯然會影響犯罪嫌疑人的自由陳述，不得不屈從偵訊人員的意志之下，仍屬不正方法的訊問。甚至偵訊人員以唸佛經或聖經來說服被告自白，尤其是針對有受過教育的知識份子或有一定宗教信仰的人因較具有羞恥心，以唸佛經或聖經來說服此等被告自白，強制取供不限於有形的物理力，還包括無形的心理力的壓迫。

嚴格言之，偵訊人員的目的是企圖以旁敲側擊的方式，來說服犯罪嫌疑人全盤托出，皆可能導致其自白的任意性被否定，進而發生許多虛偽的陳述與自白。因此，本文以為依上述途徑以取得犯罪嫌疑人的自白者，其程度顯然已到達強制性的心理壓迫，而以此不正方法偵訊取供，犯罪嫌疑人的自白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仍有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該自白仍無證據能力。

- (三) 偵查人員向犯罪嫌疑人一再謊稱，曾經經由私家偵探的方式，秘密的已經獲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自白。由於供述的任意性是以被告本身的緘默權為前提，而上述之情形是對於被告之緘默權採取完全否認，而其所採用的任何方法（未必一定使用詐術、利誘的方式，但是卻有某種程度的心理壓力下來誘發取供）所獲得的自白被否認係出於任意性的自白，而無證據能力。但有反對說⁷²。
- (四)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基於利益誘導的拘束所為的自白，約定某種不為陳述的限制是受到利益誘導的拘束。這種私底下利益交換來要求被告不作某些事實的陳述，或者是偵查人員不再做某項犯罪事證的追查（這種彼此協商不作為的行為涉及到實施刑事訴訟的公務員違反客觀義務的職務行為，這種共生的關係通常會發生在無犯罪被害人的場合）。偵查人員與犯罪嫌疑人產生「共生合作」的關係，是為了讓彼此有轉圜的空間，不必實事求是，儘

⁷²土本武司，董璠輿、宋英輝 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出版圖書公司，1997年6月版，330頁。引自日本廣島高岡山支判昭 27.7.24 判特 20.147。對於專賣局監視員詐稱私人偵探獲取自白的案件，判例認為該方法雖不是可取的方法，但不會產生誘發虛偽自白的危險，而承認其證據能力。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但日本判例對於詭計的自白與承諾的自白是一樣，具有強烈趨向證據排除的傾向。如最大判昭 45.11.25 刑集 24.12.1670，大阪高判昭 42.5.19。

本文以為：這則日本判例仍採「違法排除說」而認為：此一不正方法取供與有無產生虛偽自白間並無因果關係，故認為該自白具有證據能力。換言之，舉凡以任何不正方法取供（非任意性自白）因而獲得自白者，將導致該自白的信用性的破壞、虛偽的可能性增高，故無證據能力。反之，如果非屬非任意性自白之虛偽自白，獲取此虛偽自白之手段與自白之間只要有程序上的先後關係即可認定其有無證據能力，無須有因果關係。

量求取「雙贏」的局面，共同隱藏犯罪而為虛偽的自白，雖無違反任意性自白法則，但仍屬共創性之虛偽自白，足以影響真實的發現。

- (五) 警訊筆錄與偵訊筆錄間，發現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出現嚴重的矛盾現象，警察卻偏執地認為真相大白而不自知，蓋因警察自信案件移送至檢察官複訊結果必當產生口供的一致性。事實上，發現光是警察本身的偵查筆錄中就出現許多相互矛盾之處，經過一段時間沉澱後，產生不同的評價，使得整體案情陷入難以相信其為真實的絕境，而演變成承辦檢察官退案或不接受該筆錄的供述而不成立案件。即便是警察企圖對於自白進行修復或填補或補正，甚至以其他證據來應證或擔保其真實性，並與自白相互間矛盾部分加以檢討後，以排除自白本身出現的矛盾現象。不過，這種以自白為調查重心的偵查活動，取得的供述與自白，仍可能暗藏許多的虛偽性，使得原本的真相更趨複雜化，也對於發現真相的結構具有嚴重的破壞性。
- (六) 偵訊人員與犯嫌具有某種程度的默契，雙方同意隱藏一些事實真相，虛構出犯罪事實，做為彼此利用的條件（例如偵訊人員要求犯嫌謊稱毒品是不小心撿到並非意圖販賣而持有，並虛偽供出其他販毒者，以換取較輕的吸食毒品罪）。然而，偵訊人員未能立刻查證或發現其中的破綻或疑點（未能察覺到所供出的毒販早就被殺身亡），而將其供述視同共犯的犯罪事實，尤其是在犯嫌自始未承認犯罪的情形下，容易發生栽贓、誣陷或頂替犯罪等弊端。
- (七) 犯嫌在偵訊人員強大壓力下，心理與生理皆難以承受。例如拙於表達之受訊問人為窮於應付偵訊、偵訊人員擺上不利的據證犯嫌的眼前，在苦無辯解的情形下作出勉強配合與偵訊人員合作，做出的自白。若犯罪嫌疑人拙於表達卻強迫偵訊者，亦屬不正手段強制偵訊，而無證據能力。
- (八) 怠惰或惡意的偵訊人員，將被告帶至秘密處所，雖未利用任何不正方法取供，卻不發一語，僅僅要求犯罪嫌疑人自行寫下犯罪事實，卻會造成被告心理上莫大的壓力，而這種以未加訊問的方式卻以間接壓抑心理的狀態達到強制犯嫌認罪的目的，以刻意規避本法第 95 條訊問告知義務，仍屬不法手段的強制偵訊，無證據能力。

綜合以上各種虛偽自白之現象，皆是使犯罪嫌疑人處於不利的偵查環境與條件之中，無形之中剝奪其緘默權之行使或辯護律師的在場權，皆屬侵犯被告基本訴訟防禦權之行使，造成虛偽供述與自白，其原因可謂千奇百樣，不一而足，凡

此種種，皆屬於扭曲自白之憑信性與真實性⁷³。

不過，無論從何者之觀點發現自白之真實，都可能對同樣或相關的證據做出不同的評價標準，自白本身的判斷常常流於主觀，通常情形之下判斷是否與事實相符，必須伴隨著相關證據相互映證，然伴隨之證據究係補強證據或是具有完全獨立的證據價值，皆會影響自白的真實性，不可不加以注意。

陸、偵查犯罪中虛偽供述的防治之道

防止偵訊中虛偽供述最好的方法就是，如何解除「偵訊（取得供述）」與「緘默（拒絕供述）」間，「權力」與「權利」的矛盾與衝突⁷⁴，即在於偵訊人員須具備偵訊基本條件與能力，如何引導出優質的偵查情境，創發出受訊問人願意誠實的供述，即早發現非事實的供述，在保障人權與真實發現間取得一定的協力平衡狀態之維繫。就訴訟經濟與人權保障如何兼顧，重心應置放在偵查過程中精準確實的呈現出犯罪事實，亦即當法院欲落實所謂實質真實發現主義，避免淪落為形式的真實發現主義，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因此，偵查階段的司法警察（官）亦應盡其客觀性義務，以保障人權為發現真實的極限。

警察於犯罪偵查中任何階段所為的紀錄文書，應與偵查主體之檢察官緊密連結，以鞏固本身已建構的犯罪事實，增強日後進入審判程序後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例如有關證人於警訊中的供述書面紀錄；警察機關的鑑定報告所製作而成的書面資料；司法警察（官）的「即時勘察」所製作的紀錄，皆屬於傳聞證據，而傳聞法則之適用。

為防止警察的各項紀錄的信用性與真實性日後遭到質疑。在積極的作法上，司法警察（官）於訊問後認為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陳述，應即報請檢察官複訊，尤其是於警訊中的任何供述與移送書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重大關聯性者，則必須經過檢察官重點式的複訊，或重新製作偵訊筆錄，以保全及鞏固供述之證據，促使該項重要供述於審判時具有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同時，警察機關提出的鑑定報告須在檢察官選任或委託鑑定下進行，以增強鑑定結果在程序上的公信力，以防止於法院審理時被告提出反對詰問或提出反證，推翻偵查程序中警方所建構的事實。司法警察（官）的「即時勘察」所製作的紀錄應作為移送書的一部分，同

⁷³陳佳琳，審判外自白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1 頁。

⁷⁴林裕順，同前註 6，44 頁。

時能夠成為檢察官勘驗程序的一部份，以利事實真相的還原。不過，基本上檢察官依據偵查所之證據包括上述的供述紀錄，仍屬嫌疑證據，其做出主觀判斷所形成的心證，於法院審理時仍須經合法的調查證據程序，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評價（證據證明力）之基礎。

犯罪嫌疑人於偵訊中的自白，隨著不同犯罪類型的偵查模式而轉換，並非一成不變，偵訊人員在偵查策略上自應有不同的因應策略。如何在警訊中對犯罪嫌疑人心防突破，以取得與事實相符的供述，並防止產生虛偽供述之風險，同時又能兼顧偵訊程序的正當性，以保障人權。

一、偵訊中如何防止虛偽供述

（一）偵訊中的疏失原因

偵訊的發生原因，就警察而言是發動調查的原因之一，事實上發動調查之先前行為階段，如臨檢盤查、現行犯的逮捕、嫌犯自行投案或自首或是告發、告訴等情況後開始真查。亦即於此先前階段於此先前階段逐步獲致涉嫌犯罪的心證，進而轉化為犯罪調查之「偵訊」，因此，因對象的同一性，與程序的一體性，若前行為有所違法，對於偵查證據蒐集與偵訊所獲的供述其效力的認定，仍有一定的影響⁷⁵。故偵訊疏失的原因應包括此先前行為在內。

在偵訊過程中，偵訊人員受到偵訊技術與時間急迫性的限制，誤解或曲解受訊問人的真意，或因受訊問人無法理解偵訊意旨，或因受訊問人刻意迴避偵訊，以虛答實（例如供假不供真、供舊不供新、供輕不供重、供事不供贓、供物不供人、供死不供生、供仇不供黨⁷⁶），或因受訊問人知覺或記憶出錯，使得陳述的內容失真，或因受訊問人本身陳述能力薄弱，偵訊人員事先主觀上對於受訊問人已經存在偏見，而偵訊人員基於職務上驅動而自信其為真實。以上這些疏失原因，造成虛偽陳述的結果，因此如何確保受訊問人所供述的信用性與真實性，以防止虛偽供述，以保障人權。

（二）偵訊人員的基本認識

偵訊本身，究其本質而言，就是一種「偵查假設」的發現，也是一種「虛實應對」的關係，記載於筆錄裡的有眼見、耳聞的「實」，但這樣的「實」

⁷⁵朱朝亮，同前註 23，19 頁。

⁷⁶林茂雄、林燦璋，同前註 1，85 頁。

是不周全的，可能只看見真相的一面而已，仍須要許多的問句的「虛」來補白。因為偵訊人員的提問本質上是「虛」的，它本身就是建構在假設的基礎上，我們若斷言「偵訊是偵查犯罪最後的結果」，這樣恐有過分誇大之偵訊的功能，它真正的答案需要許多事證的連結與判斷。

於偵訊中可能發生的各種虛偽供述，其形成的原因很多，如前所述。警訊筆錄的製作，並非靜態的紙上作業，隨著偵查模式的不同及各種偵查條件及環境的變化，以逐步驗證其供述之信用性與真實性。因此，在警訊中各種的虛偽供述，光是虛偽供述的本質及類型，就已經是種類繁多，即便是同一案件的一人的供述也需要方方面面的應證其真實，如屬涉及數人共犯一案或數案的偵訊結構與技巧又大有不同，抽絲剝繭的工作。換言之，偵訊如同對過去歷史的回顧並加以檢證，重要的是，對於受訊問人偵訊當時情境的感受，以及對之陳述自律性的尊重，並且能將各種偵訊技術累積成系統化的知識後，進行有效的偵訊活動。因此，偵訊技巧知識化、專業化、系統化、制度化，不僅有助於認知受訊問人偵訊時的心理狀態，更能有效迅速地掌握偵訊重點與正當程序的進行，。

為確保在偵訊的對抗活動程序中，具有高度緊張性與目的性的情境互動關係，破除「偵查情境壓力」的迷思，偵訊人員必須非常清楚表達出本身所要偵訊的內容，無須使用詭詐或不正當的偵查技巧，如此才能取得被訊人的信賴，也有助於日後檢證其偵訊中供述的真實性，亦即偵訊時所採用的偵訊技術，經過詳實的紀錄與管理，加上程序的透明化與正當化，足以降低虛偽供述的風險，並適時排除虛偽供述的形成。

警察對於偵訊工作深化的結果，必然逐步得以形成精密偵查的模式，然精密偵查的結果必然要求與相關的證據相結合，以建構或組合犯罪的真實，建構出客觀評價的標準化。警察於偵訊過程中首重求真，偵訊在偵查活動的一部分，為發現犯罪真實，須多做假設與小心求證，偵訊人員透過訊問的方式讓犯嫌有陳述的機會，並經查訪相關之人證後對之進行訊問，受訊問人通常在合理的情形下願意吐露實情，再配合相關的證據。

偵訊工作是一份科學推理的工作，也一份藝術的工作，要宏觀也要微觀，不能只見森林不見樹木，也不能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因此，在偵訊過程中為能發現真實，有時必須捨棄部分細節，有時必須任何環節都不能疏漏，且與各項偵查的假設與現場重建工作，綜合判斷其合理性與正確性，避免造成誤判的可能。

(三) 偵訊自白取得的正當性與功能性

傳統的概念下，自白為主要證據及主要證據方法。澄清自白是運用在證據法上的一個證據方法，來處理認定犯罪事實的工具，視為釐清自白本質之所需。因此，肯認自白可以成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最後判斷，是實現司法正義的最佳方法，其真正關鍵在於「在訴訟程序中，如何排除虛偽自白，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無違保障人權之思潮⁷⁷。

偵訊自白取得亦屬偵查過程中認定犯罪事實的重要工具，排除可能之涉嫌人，認定罪嫌之同一性與共犯結構之關係，防止虛偽供述之情形發生，至為關鍵。因此，就犯罪偵查而言，偵訊中取得自白有其特定之目的性與功能性，具有不可取代性，在取供過程中不可輕忽程序之正當性。

儘管偵訊技巧與偵查規範，在方法與目的的關係上，是屬不同層次的問題。但在偵訊時卻不可輕忽技巧與程序規範上的關係，尤其是重視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任意性與信用性等問題。因此，規範與技巧的關係，如同規矩與方圓的關係，不以規矩不足以成方圓，犯罪真實的發現必須在偵查規範之框架內為之，於此框架內取供，始為適法，否則該筆錄無證據能力。

舉例以明之⁷⁸，日本 2010 年（平成 22 年）12 月 6 日東京高等法院，對於被告違反「迷惑行為防止條例」案件，認為是對患有亞斯伯格症之被告的緘默權的侵害，否定被告自白的信用性，進而判處被告無罪。這個案例，不僅對於患有亞斯伯格症者之自由陳述的侵害，屬於較新類型的案例外，而且針對本案被告所謂的溝通障礙，其供述究竟是否應否定其證據能力，此涉及自白的任意性與信用性評價的問題，具有參考價值。

經精神科醫師鑑定結果，被告在人際溝通上有顯著的障礙，有因過度專注於某事物上的傾向而無法與人溝通。本案事實係因被告涉嫌在車站的電梯裡以行動電話偷拍某女子大腿內側，但是因為被害女子並未直接目擊被告有偷拍的事實，而且被告所辯解的情形與現場客觀的情況對比之下，顯得非常不合理，導致法院於審理時對於被害女子的供詞其信用性提出質疑。

然而，警方在調查事證方面，只是單方面採信車站處理人員的證詞，該站務員當時觀察到被告慌張的神色，並承認已經將拍到的照片刪除。但

⁷⁷陳宏毅，同前註 69，120 頁。

⁷⁸京明，要支援被疑者の供述の自由（vulnerable suspects），関西学院大学出版，2013 年 3 月初版，80-81 頁。

事後查證結果，是因為被害人在電梯大叫，使得被告非常恐懼，而持續緊張到被站務員詢問的事務室裡，當時被告並不知道自己已經被懷疑有偷拍的事實，而被告當時的道歉是，因為他在人際溝通上有問題，容易過度集中於行動電話裡的照片而產生的懼怕，導致他完全無法聽到其他人士（包括站務員及警察）針對他偷拍照片這件事詢問，也完全不清楚對方質問的是什麼。但是警方在事後調查上也完全忽視被告的陳述能力與特異的性格傾向，其人際溝通能力有顯著地欠缺，卻相信這一連串的處理過程並無問題，導致誤判。

刑事訴訟程序的正當性等各項問題，須與偵訊中取得的供述相連結在一起，必須遵守偵訊程序中供述與程序正當性的關係。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偵訊過程中，如何取供與程序之正當性，兩者存在密不可分的連動關係。因此，偵訊程序已經不再是以警察取得供述做為其主要目的，而是要求國家機關在發現真實的前提下，偵訊者應給予受訊問人自由表達意思與思想，應予適當的尊重與參與程序的對等模式，無論是被害人、告訴人、證人、犯罪嫌疑人等屬之。例如犯罪嫌疑人得於偵訊時選任辯護律師以確保其緘默權的行使，無須向偵查機關澄清事實，或是承認其犯罪；被害人在偵訊是否願意自由陳述，偵訊人員亦應給予適當的尊重，不得使用不正方法取供。

犯罪嫌疑人在何種犯罪案件中最容易自白、何種犯罪案件中最不願意自白，及何種犯罪類型之犯罪嫌疑人的自白其較不易採得，但此犯罪的型態仍需要自白來還原事實真相，凡此種種皆與實質的犯罪實體有關。儘管自白本身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有許多的限制，其目的無非在破除偵查人員偏重自白的迷思，然而不可否認的，在司法實務工作上，自白仍具有還原事實真相的功能與作用。

申言之，自白在犯罪嫌疑人（包括罪嫌證人）的心理層面上究竟是虛偽或是真實，在犯罪偵查與與審判程序上的訊問程序，須要透過心理學的知識或其他專業鑑定的證據方法來輔助之。由於人類的記憶無法像錄音機或攝影機毫無保留的照樣播放出來⁷⁹，犯罪嫌疑人的自白與證人的供述，同具有不可替代性，故可藉由測謊鑑定的證據方法或其他更精密的科學電腦儀器，研究受訊問人腦波及心理的反應，或藉由心理語文學家與犯罪心理

⁷⁹Larry R. Squire and Eric R. Kandel 著，洪蘭 譯，透視記憶（Memory from Mind to Molecules）。

學家的心理剖析，本此專業鑑定結果，告知受訊問人藉之使偵訊過程順利進行，以獲致其供述的真實。

測謊，在我國偵查實務上普遍使用結果，但因測謊鑑定之原理不符科學鑑定的「再現性」，隨著受測者的心理、生理及情緒不可能永遠相同，此種以生理反應探知人是否說謊之方法，不夠精確，基本上僅能排除或指出偵查的可能方向，但仍無法確認出犯罪事實。因此，最高法院亦設定測謊運用的理由及證據能力的要件，以補足「證據關聯性」的說理，以檢驗其信用性（關聯性），不得作為起訴或判決的唯一依據或主要依據⁸⁰，以落實測謊在程序的正當與公正性，測謊所得的證據資料非屬供述證據，更非被告自白，為補強證據或彈劾證據。測謊並非偵訊，測謊若屬於科學證據及鑑定的證據方法，仍應受嚴格證明法則的拘束，僅能論斷出受測者「有無相關犯罪事實認知」以及「有無刻意隱瞞意識」⁸¹。

不過，若透過測謊發現受訊問人供述的真假的内容部份，仍屬供述證據，但就測謊本身觀之，係屬鑑定供述證據的證據方法，應受嚴格證明法則的拘束，與證據證明力無涉，藉此以觀，測謊並非供述證據。若將測謊定位為證據證明力觀之，測謊僅能做為補強證據，因其不具完全且獨立的證據價值，非屬主要證據（實質證據）。

有經驗的偵查人員在測謊後，與犯罪嫌疑人進行偵訊時，利用偵訊技巧以取得犯罪嫌疑人對案情的承認⁸²，或者是犯嫌於自白後願意接受測謊，使偵查人員得以驗證其先前供述是否實在，或是於犯嫌自白後偵查人員得以發現更多的事證與犯罪的真正動機，有助於驗證偵查假設的合理與正確性。不過，往往在偵查實務中當案件成為外界事物無法偵查得知之例外情形，如何辨別供述之真偽，隨著刑事偵查工作的精進與努力，利用偵訊的技巧與發現，充分利用偵訊中各種自白或證人的供述的態樣，突破各種偵查障礙，始有發現犯罪的作用與功能⁸³。

⁸⁰黃朝義，同前註 7，592 頁。

⁸¹林裕順，同前註 4，263-2271 頁。

⁸²高一書，「測謊可以硬來嗎？」一文，刑事雙月刊，第五期，民國 94 年 3 月版，54 頁。該文認為：測謊必須經受測人同意的主要理由是「緘默權的保障」，最高法院向來也以此為見解。

⁸³Wayne R. LaFave and Jerold H. Israel and Nancy J. King, (2000). *Criminal Procedure* (Ed.: Third Edition, West Group), pp. 308。在這裡告訴我們：偵查人員在無法利用科學的技術來發現犯罪者，偵查人員有能力去利用犯嫌的自白（confession）或自認（admission）來分析犯罪，而這些有罪的個人資料與基本的情報資料的取得有的是來自質問其他的嫌疑人所獲得的，或利用私人的關係及較長的時間來偵訊，處理一些案件甚至於可能無罪的案件時，可以考慮用民間和解的慣例來處理。

但是，仍注意的是，當犯罪嫌疑人供認時，應審查其供詞是否與證人及其他共犯之供述之相連結，及是否與案情發生之經過與現場相符合，及犯罪所用之工具及贓物能否交出。反之，若缺乏積極證據就會難確認案情，即使認罪，犯罪嫌疑人仍會伺機翻供。若人證與物證不符者，仍應以物證優於人證來查證事實⁸⁴。

二、警訊中供述如何成為傳聞例外

偵訊為偵查行為之一部分，偵查犯罪大都建立在假設的情報資料上，犯嫌於警方偵訊中的供述，縱使未獲檢察官認有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者，亦屬警方情報資料，此時警方會繼續蒐證或改變偵查計劃與方法，以期待發現事實真相。原則上檢察官起訴證據中的供述證據，包括警訊筆錄在內，皆屬傳聞證據，但經由法院直接審理並經交互詰問，始得作為證據（證據能力的問題）。因此，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在警察訊問時的供述，於未獲得檢察官認有嫌疑證據之前，是屬於警察於調查犯罪中所蒐集到的情報資料，僅可以作為辦案的參考。

本法第 159 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供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因此，警訊中有關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的供述該條設有例外規定，審理法院得因之使用警訊筆錄作為判斷犯罪事實的基礎。基此所謂「傳聞例外之容許性」，茲就警訊中所為之供述可能成為法庭之證據使用之情形，分述如後：

（一）傳聞法則之例外

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訊時對於證人的質問，依據本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乃檢察官為發現真實，得命證人與被告對質，被告亦得聲請與證人對質。然而，此對質權與法院行使

這本書又提到：Despite modern advances in technology of crime detection , offenses frequently occur about which things cannot be made to speak . And where there cannot be found innocent human witnesses to such offenses, nothing remains ---if police investigation is not to be balked before it has fairly begun ---but to seek out possibly guilty witnesses and ask them questions, witnesses, that is, who are suspected of knowing something about the offense precisely because they are suspected of implication in it.-----儘管警方以先進的科技來偵查犯罪，但是許多犯罪卻經常發生不能清楚敘明，而且在那案件中又不能由目擊證人去發現無罪，犯罪現場也毫無任何的遺留物，-----假若警方在已經調查開始之前並無任何阻礙事情發生----，但是警方會去尋找污點證人去詢問，因為他們涉嫌其中，所以這些證人對於犯罪案件多少知道一些。

⁸⁴王乾榮，同前註 11，138 頁。

詰問權並不相同，而且就實際情況而言，被告在偵查之訊問程序，得對於證人行使適當的詰問，並不容易。因此，犯罪嫌疑人對於不利之證人，在法院調查證據程序時應給予適當的反對詰問權，不能由偵查中的證人訊問程序取代法院之交付詰問制度⁸⁵，否則無異剝奪被告在訴訟上的反對詰問權，足以造成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侵害。

以警察實務的作法而言，偵訊人員於訊問證人證述後，認為與案情有關的重要供述，應請檢察官複訊，並給予被告充分的對質權，以鞏固供述的證明力。例如，檢察官於複訊時，是在確認證人之證述的內容，若屬聽聞過或見聞過此事實，而非證明犯罪事實，則此供述則不屬傳聞證據，而具有證據能力⁸⁶。惟若屬傳聞證據者，但於檢察官面前具結，又無違法取供之情事，除顯有不可信者外，仍具有證據能力。

惟學者有反對見解者認為⁸⁷，傳聞證據本身不是針對任意性，而是針對其可信性而言。檢察官面前所為之筆錄，一概容許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即無聲請傳喚證人之誘因，此將造成被告、辯護人不得不聲請傳喚「敵性證人」，而於公判期日對於敵性證人行使主詰問之畸形交互詰問。一旦廣泛的納入得為證據的範圍，於審判時該筆錄將成為書證方式加以調查之證據，將本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書證化，造成交互詰問程序空洞化，有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同時，若檢察官認為該訊問證人之偵訊筆錄具有可信性，而做為起訴證據者，於法院審理時應由其自由證明之。儘管如此，審理本案之法院時，證人於法庭供述不一致，經被告「反對詰問」過程中有效彈劾，導致證人之證述翻供而變更先前供述，亦不得因檢察官於法庭證明其可信性，審理法院就可以逕自把警訊之供述證據直接採為證據資料（證據證明力），作為評價的基礎（實質證據），此舉無異架空被告的反對詰問權。蓋因所謂「前後不一致」是指證據能力之適用問題⁸⁸，即便是先前供述內容經法院認為適合為待證事實之證明，亦僅屬證據能力之問題。申言之，法院仍須經交互詰問後，應就其法庭交互詰問所辯明之事實，作為評價其證據證明力強弱的理由，而不得逕自將先前之供述當成證據資料而使之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評價基礎，否則仍有「暗渡陳倉」之嫌。亦即該傳聞

⁸⁵黃朝義，同前註 6，582 頁。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之詰問顯然不同，審判中至少有閱卷及事前準備問題的時間與機會，且審判交互詰問亦有一定的法定程序，非偵查程序所能比擬。

⁸⁶黃朝義，同前註 6，572 頁。

⁸⁷黃朝義，同前註 6，581 頁。

⁸⁸林裕順，國民參審「傳聞法則」變革與展望——「警訊筆錄」之檢討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0 期，2013 年 8 月版，48 頁。

例外係指先前供述具有可信性與必要性者，仍須經交互詰問後始有證據證明力之評價問題。

（二）共犯等供述他人犯罪事實者為證人之例外

共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訴訟程序（共同被告），縱所述內容一致，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補強證據，應求諸於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須是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被告或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證明其中一方所自白犯罪之補強證據⁸⁹。若是共同被告之一人，既願放棄緘默權而出庭作證，共同被告各就其他共同被告部分得互為證人，若各共同被告利害相反者，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為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時，得分別調查證據或辯論，此觀本法第 287 條之 1 及第 287 條之 2 規定自明⁹⁰。

不過，本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經檢察官訊問而具結之共犯等，於陳述他人犯罪事實者，具有人證之資格，除顯有不可信外，其效力等同於在法庭所為之供述。因此，偵訊人員為訊問後，應移送檢察官複訊之，以鞏固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不過，若檢察官認為該訊問證人之偵訊筆錄具有可信性者，仍應由其自由證明之。審理法院若依憑他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而為被告事實之認定時，須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地位到場具結作證，並應踐行交付詰問後，否則不得採為證據，以防止法院裁判過度依賴自白，以符合程序的正當性。

但因為共犯等人於司法警察（官）前面陳述他人犯罪事實，依法並無令證人具結之義務，不構成「證人」地位，故於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明「他共犯」的實質證據，只能作為減低證人本身信用性的彈劾證據⁹¹。蓋因警察在調查階段共犯的結構尚未趨向明朗，究係共同正犯或是教唆犯或是幫助犯，仍需進一步調查驗證。每個罪嫌或關係人其供述的內容與涉案的情節各有不同，因此警訊中的供述是否為何類型的自白，應與警察偵查假設與策略有關，應以此作為檢視的標準，不過此皆屬警察調查與蒐證過程中所發現的犯罪真實。即便是如此認定，案件移送至檢察官後各共犯的犯罪類型在認定上，仍有相當的變化與裁量空間。

⁸⁹參閱最高法院 46 年臺上字 809 號判例及 96 年臺上字第 7105 號判決。

⁹⁰陳宏毅，同前註 69，138 頁

⁹¹王兆鵬等七人合著，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元照公司出版，2004 年 9 月，41、51 頁。

例如船老大甲見海巡艦艇逼近，船員乙丙丁三人開始推大陸偷渡客於海中，警訊筆錄中船員乙丙丁三人一致指認是甲下令推人下海，甲否認之；檢察官偵訊時，甲仍否認之，乙否認有推人下海，丙丁指認甲令其推人下海。檢察官複訊結果，認為乙丙丁三人警訊筆錄中供詞一致，可信度高，丙丁之供詞有挾怨報復之嫌，經過對質偵訊後，將甲乙丙丁四人以共同殺人罪起訴，審理法院依職權調查，將乙丙丁以證人地位經具結作證，指認甲有下令推人下海之事實，並經交互詰問後，發現當天甲發燒躺在船艙不可能下達此令，而是丙丁強迫乙推人下海。

就法規範的層面而言，乙丙丁於警訊中的自白（承認有推大陸客下海，但推給船長甲下令所為），仍非屬補強證據，而屬於自白之範疇，法院審理時仍應求諸於共犯自白以外之其他關聯性證據，不得逕以共犯間之自白互為補強，以防杜虛偽自白。

就偵查策略的層面而言⁹²，案情雖具端倪，但是責任之輕重誰屬尚欠分明，偵訊人員適時採取相互對質的偵查策略與技術，此時若能及時採取當面對質之偵訊技巧，使其相互指證，突擊訊問，謊瞞揭穿，矛盾消除，案情有立竿見影之效，水落石出，真相大白。此時，因偵查策略與技巧的有效運用，雖為傳聞證據，往往日後確實得以成為法庭使用之實質證據。

於法院審理時，除非有本法第 159 條之 2 及第 159 條之 3 除外事項，前者是指被告在法庭上對之已充分享有反對詰問之機會，原警訊中之陳述得為證據使用。亦即，當警訊中之陳述與審判中陳述不符，若警訊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必要，得為證據⁹³。後者是指指證人「供述不能」之情形下。例如，共犯等中之一人於警訊時供出他共犯之事證，於審判程序中發生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時，如證人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如不承認警訊陳述之證據適格，則產生實務上作證成為事實不能的問題，有違實體真實發現的訴訟目的，則為傳聞例外，此時警訊之供述，若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有很高的的必要性（從原供述人之處無法獲得該供述以外之證據，而有必要使用原供述）者，可認定其具有證據能力。

惟證人於審判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可能是在警訊中串證或為湮

⁹²王乾榮，同前註 11，140 頁。

⁹³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763 號判決。

滅罪證而為虛偽供述，或在審判時被人教唆拒絕陳述以掩飾在警訊之偽證，此時若賦予警訊筆錄證據能力，則有不妥之處。法院應調查相關情勢變更等等是否出於不得不然，以免陷入犯罪人或證人的精心算計、刻意操作取巧，規避直接審理原則的脫法巧門，迴避反對詰問之便利巧門⁹⁴。如此，則警訊筆錄則不得作為法院證據之使用，而無證據能力。

因警訊中的各種供述，皆屬傳聞證據，須接受法院的直接審理與交互詰問的程序，以推敲其供述的信用性與真實性。尤其在「法庭發現供述不一致」傳聞例外之運用，有法官於審理時直接觀察交互詰問過程中有否實際妨礙證人供述之客觀事由。例如被告為幫派份子或為證人之親戚、朋友，或證人因疾病記憶衰減，被害人於眾人前難以啟齒等等而無法「暢所欲言」之障礙不能⁹⁵。而法院欲判斷何者供述較為可信者，除應比較前後供述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下被告是否出於任意性外，仍應注意被告反對詰問之非替代性的本質所使然。因此，針對傳聞證據之調查，以確保供述證據之信用性，即是否具有特別可信的情況（證據能力的問題），以及是否給予被告詰問之權利，及給予其陳述的機會，自非偵查階段所能比擬。「供述不一致」之傳聞例外，倘法院採用先前陳述為判決基礎時，必須將其理由載明於判決書，以昭公信。倘若先前供述的書面內容，因未能對之進行反對詰問，自無法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警訊中的各種供述於法院審理時，除「供述不能」外，「供述不一致」之情形，仍應以被告可預測或評估相關供述筆錄若「有不一致」的意見時，就先前不利於被告之供述內容得直接詰問該證人之機會⁹⁶，以確保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三）簡式審判或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

被告就被訴為有罪事實陳述或偵查中自白，法院得適用毋庸進行交互詰問之簡式審判或簡易判決處刑等程序，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問題，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73 條之 2 明定為除外事項，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法院自得逕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實質證據。

三、如何鞏固警訊中的供述與影響

在警訊過程中，犯罪嫌疑人的自白，是否為事實的供述，或非事實的供述，

⁹⁴林裕順，同前註 88，56 頁

⁹⁵林裕順，同前註 88，54 頁。

⁹⁶林裕順，同前註 88，48 頁。

都只不過是偵查程序中的供述，並不必然成為法院使用或評價之證據（如前述）。因此，警察於調查階段應不斷的鞏固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尤其是對於較艱難的特殊犯罪類型，在偵訊的策略與技巧上，更須精益求精，以降低虛偽供述之發生。

從心理層面觀察，犯嫌本身如果確實被冤枉時，其於偵訊時表現的情緒將會是在不穩定的狀態下，與有犯罪嫌疑的受訊問人於偵訊時所表現出不穩定的情緒，有顯著有的不同。這兩種犯嫌在偵訊時所表現的情緒，與其持續性及執著性有關，有罪嫌者無法在長時間的偵訊過程中保持平靜，無罪嫌者本身在偵訊過程中會持續性的表現出怒氣⁹⁷。換言之，有罪嫌犯怒氣的虛偽性與無罪嫌犯對事物本身所抱持的怒氣是不同的，兩者是可以依靠經驗累積，循科學模式來判斷其自白的真偽⁹⁸。其實，偵訊中偵訊人員對犯罪嫌疑人強化（reinforce）其存在的證據並予以證實（justification），犯嫌詞窮理屈的情況下願意吐露真相或自白，這本是在發現真實的過程中很自然的心理反應。不過，如果偵訊人員發現犯嫌的自白或承認的事實仍有疑問者，或表現得異常平靜與穩重，且供述顯得非常合理而與相關證據吻合時，仍須進一步查證，以發現事實真相，不可因為急於破案而完全相信被偵訊者的供述。

（一）供述與實體真實發現的關係

刑事司法的實踐過程中，將犯罪嫌疑人做為供述主體，其本身即具有相當特殊性，基於人性的自利，會對自己為不利之供述，乃屬異常的心理狀態。供述的存在必然含有理性，但未必真實，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未必具有證據價值。

從訴訟程序各階段觀察，就具體犯罪案件而言，被訊問的犯罪嫌疑人並非一定就是真正犯罪之人。問題之爭點在於司法實踐過程中，應如何斷定該犯嫌疑人就是真正犯罪之人，基本上需先斷定其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認定犯罪事實的憑信性與真實性如何，亦即在證據評價過程中須在符合程序正當性下，不斷地建構與解構事實的真相。如果發現犯罪嫌疑人可能不是真正犯罪之人，於程序中犯罪嫌疑人所作的供述，發現與犯罪事

⁹⁷Ronald F. Becker .(2005)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second editi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pp186. 取調べ自白・証言の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TESTIMONY），ギスリー・ズッド・ヨンソン著（Gisli H. Gudjonsson），庭山英雄、渡部保夫、浜田壽美男、村岡啟一、高野 隆 譯，同前註 25，35 頁。

⁹⁸ギスリー・ズッド・ヨンソン著（Gisli H. Gudjonsson），庭山英雄、渡部保夫、浜田壽美男、村岡啟一、高野 隆 譯，同前註 25，36 頁。

實不符者，則不具有任何的證據價值。

申言之，如何發現犯罪嫌疑人供述是否真實可信，其關鍵點仍在於程序上，要求國家機關必須嚴守尊重人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信賴該程序之結果即屬真相，同時該犯罪嫌疑人是否為真正實施的犯罪之人即被確認，學理上稱之為「消極的實體真實發現主義」。因此，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與犯罪實體的關係如何，尤其是自白的部分，法院在證據調查程序上必須作出具體判斷與推論⁹⁹，以落實程序正義。

（二）偵訊策略與技巧下應有的新思維

以偵訊的策略而言，是偵訊工作開始的基本犯罪模式的確認，包括最大犯罪事實可能性的確認，此基本模式可以透過各種跡證的驗證，以證實其偵查方向之正確性，與不斷修正其偵查方向之可能性。事實上，基本犯罪模式的確認其本體（實體法）是屬刑法及其特別法所規範出來的犯罪模式，警察基於辦案的經驗所累積的經驗法則，但是此基本模式亦非一成不變的，是與犯罪人所創發新的犯罪模式之間不斷對抗鬥爭的模式。

若將偵訊過程，是一種偵訊者與供述者近身對抗的模式，或是真實與虛假的鬥爭模式，當偵訊者擁有偵查權能的強力支援下，而受訊問人處於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其心理非比平常一般可保持平穩的狀態¹⁰⁰。尤其是在封閉的偵訊室中，傳統的觀念中認為，偵訊人員始終居於優勢的地位，在偵查策略的指導下，可充分的利用偵訊技巧，隨機變化，以確認假設的偵查事實是否為真實，但是自始犯罪嫌疑人根本無從得知偵訊人員掌握多少人證或物證在手中，如此犯罪嫌疑人當然成為調查犯罪的客體，不足為奇。但是隨著興起的犯罪手法不斷創新，偵查客體的變動性的風險控制，一旦失去優勢的話，虛偽供述的情況就會發生。例如科技尚未發達之際，犯罪者需呈現出許多犯罪痕跡來完成犯罪，但是現今拜科技之賜，犯罪者只要動用科技即可簡單且輕易的完成犯罪，若犯罪嫌疑人口風很緊，堅不吐實，虛偽敷衍的供述則，會陳出不窮。

當證人與證物都足以拼湊出犯罪輪廓時，偵訊人員會認為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時機已成熟，也同時會認為案情已趨於明朗，即屬所謂偵破階段。不過，這時反倒是犯罪嫌疑人虛偽供述，或誤導偵訊人員最可能發生的時

⁹⁹樊崇義、鎖正傑等主編，刑事證據法原理與適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2006年3月1版，143頁。

¹⁰⁰林裕順，同前註4，78頁。

機。蓋因一切證據的推論均得以合理說明犯罪事實的一切，犯罪嫌疑人的自白更加增強偵訊人員破案的信心，卻疏忽關鍵證據的重大缺失，導致功虧一簣，事後想回頭再蒐集確切的事證為時已晚，不可不慎。

柒、結論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2 年通過立法引進「無罪推定原則」與「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加重檢察官在法庭的舉證責任，強調當事人在調查證據程序的主導權，英美法系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結構已露雛型，過往的偵查結構已逐漸無法適應，「偵查彈劾原則」的結構逐漸形成，必須還給受訊問人於偵訊程序中應有的基本訴訟防禦權，讓偵查程序逐漸透明化、法制化及標準化，也促使各種參與訴訟的程序多元化與民主化，人權的保障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

於偵查階段為達成事實發現的可靠性 (achieving reliable factfinding)，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願意真誠的面對，讓兩者間的人權，皆獲得充分的保障，因為唯有真誠的面對彼此的難處，求得某種程度的諒解與寬容，徹底解除彼此的心防，偵訊人員透過犯罪心理學等知識與經驗的累積改進訊問的方法，並減少「官對民」的訊問方式，進而針對偵訊場所與訊問態度隨機改變，卸除受訊問人自我防衛的心理壓力，以防止虛偽供述，促使事實的真相逐一的呈現出來，以紓解日後審判的困難。

偵訊，是透過訊問從事犯罪偵查的手段之一，基本上偵訊取供不是驗證偵查假設是否成立的唯一目的，應澈底打破偵訊為犯罪偵查的最後唯一手段的迷思。應重視科學化、系統化的偵查知識，經過不斷的驗證證據的真偽與犯罪實體的關係後，去發現所獲致的結論是否正確。至於犯罪的真相如何，那是起訴以後，法院依照審判程序對於證據評價所得心證的問題。

嚴格而言，犯罪偵查不是單靠利用偵訊取得供述後，再去連結其他證據，如何合理化其推論的真實為目的。以避免偵訊人員利用此假設性的偵查模式，誇大其他證據的效果，並利用此方法自行創發虛偽供述，實際上卻違反犯罪偵查所要求「求真、求實」的目的性與一致性，而喪失警察機關於犯罪偵查階段應盡的客觀性義務的職責。偵訊是一種手段，也是一種目的。例如在證人指認方面、毒品鑑定意見的評估、監聽譯文的節錄、精神障礙人等供述的研判，通常需要專業知識的解讀與分析，以求得目的之正當性。基本上需要透過龐大且經過統計整理的系統資料，去檢視、比對、解讀其供述的可靠性，以樹立供述證據的「普遍可接受之原則」後並經「個別化」的評估，以發現真實。

供述證據就實質證據而言，是可透過詰問程序反覆驗證的證據資料。不過，自白雖為供述證據，但最明顯的是基於犯罪嫌疑人本身自利立場的表態，犯罪嫌疑人由於受到緘默權的保障，得拒絕陳述。而證人與之不同者在於除依法得拒絕證言外，仍具有陳述義務。因此，兩者在驗證的程序上其立足點並不相同，偵訊人員在偵訊時須先檢視其證人之作證能力，以及是否具備完全的陳述能力，以避免導致日後導致誤判。

不過，如遇到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訊問時未必能發現是「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或發現是「部分無法為陳述」之人。不過，如何判斷是否為部分或完全無陳述能力，係屬偵訊人員須具備的經驗科學之辦案能力，確認後始有依據刑事訴訟程序規範的判斷問題。例如亞斯伯格症之犯罪嫌疑人是屬自閉症之一，有些並非表現在認知上有障礙或語言發展上有障礙，故在陳述能力上很難立刻辨別其是否屬於無完全陳述能力人，由於該人腦部發展過程中有連續性的障礙，特別是表現在人際社會溝通上有相當的障礙¹⁰¹，通常可以由該人的視覺注視、臉部表情、身體姿勢及手勢等，透過觀察以發現其社會互動能力有顯著的障礙之情形發生，雖仍有適當的語言能力，但是在和其他人開始或維持會話的能力方面，則會發現有顯著的障礙，此類型之人雖尚有部分陳述能力，但仍非為完全無法陳述能力之人，而是「部分無法為陳述」之人，而此與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與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之人不同，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與第 31 條第 5 項之被告必須是無法完全陳述之人為限，偵訊人員應通知家屬為其選任或指派辯護律師¹⁰²不同。

¹⁰¹京明，同前註 77，81-82 頁。

¹⁰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關於偵查中需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的案件，均僅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群族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 14 條、刑法第 19 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有疑義者，乃是該條項所指的是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有不同的學說見解，（一）屬於「強制辯護」案件，此等人既已像刑法第 19 條規定，其精神狀態已達到對於外界違法性的識別力或控制力有所欠缺的程度，基於保障其基本訴訟防禦權的人權概念，自屬強制辯護案件為宜。（二）屬於「選任辯護」案件，法律只是要提供被告一個無庸自行付費之律師扶助平台即可，即類似本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之效果，不必然強迫必須「強制」辯護，因此，其本質上仍屬於「選任辯護」案件，即被告未表明希望律師到場協助，或積極表明無須律師到場協助，以避免對此等特殊身分人產生「標籤化」的負面效應，且法條只規定「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應」是指偵查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有義務為其「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派律師為其辯護而已，其選任辯護律師的委任關係之本質仍屬不變，對於心智障礙之人未必願意接受國家委託的基金會派任之律師訂立委任契約，自應尊重犯罪嫌疑人之意願。本文

一般而言，後者的虛偽供述必然大於前者之供述。因此，法院在檢視自白與其他入證的供述，其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應隨個案之不同做出不同的檢視標準。但是，在警訊中犯罪嫌疑人無論是完全無法為陳述或部分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的自白，若當時並未依其意願為其通知義務辯護人，或未通知其家屬選任辯護人，亦未通知家屬以輔佐人的身分陪同在場者，犯罪嫌疑人又非出於任意性者，則無證據能力。若該犯罪嫌疑人的自白，雖出於任意性者，然而當時警察並未通知其家屬選任辯護人，或未通知家屬以輔佐人的身分陪同在場者，則該警訊筆錄應採「不利益推定說」。據此，警方除非能證明其供述係出自善意且任意性者外（例如有全程錄音或錄影），否則仍不具無證據能力（本法第 158 條第 2 項）。其他人證之供述，亦應類推適用此規範，以保障受訊問人的基本權利。

於實踐人權保障的功能上，需藉由受訊問人偵訊時的全程錄音或錄影，以檢視分析其於偵訊時顯現之態度與行為的心理狀態，避免誤判。依靠偵訊心理學的知識，尤其特別是其臉部與眼睛的反應，可透過錄影觀察受訊問人於供述所表現的心理及生理反應，以驗證所言的真偽，防止虛偽供述。例如兇手涉嫌殺害某教師，但在訊問過程中，當詢問到為何殺害該教師時，其眼睛的表情並未顯示出憤怒與仇視的反應，而是充滿淚光的痛苦表情，或許可確認有師生戀的隱情，並或許可證明該學生不是殺人的兇手，但是仍應防止犯罪嫌疑人有詐騙（如實施詐病）而為虛偽供述之可能。

因此，防止虛偽供述最好的方法就是，如何解除「偵訊（取得供述）」與「緘默（拒絕供述）」間，「權力」與「權利」的矛盾與衝突¹⁰³，即在於偵訊人員須具備偵訊基本條件與能力，如何引導出優質的偵查情境，創發出受訊問人願意誠實的供述，即早發現非事實的供述，在保障人權與真實發現間取得一定的協力平衡狀態之維繫。

警察在偵訊取供的專業上應有新的體認，完備有效的筆錄不是任何警察人員都可製作完成的。不僅需要有充足的先備專業知識外，並配合科學證據，在偵訊

針對此問題，特別提出討論，為何偵查中，精神障礙及心智障礙之人必須採強制辯護案件。要解決這個問題，須先解決下列兩個問題。第一、需探討此等人對於犯罪的適應能力是否一定弱於其他社會一般人士，以及能否適應偵訊的條件與環境，就此兩部分來觀察，以發現該等人是否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真正弱勢群族，而是否與其資力有關，足以自行選任律師，是否與其涉及法定刑較重的犯罪無關。第二、在偵查中的訊問，在偵訊透過訊問程序取得供述的過程，是否通知輔佐人（包含社工專業人員在場即可）在場陳述意見，就已經足夠保障其基本訴訟防禦權，毋庸另行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義務為其辯護，至於是否要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通知義務律師為其辯護，悉依遵照犯罪嫌疑人的意願行之。

¹⁰³林裕順，同前註 6，44 頁。

事前、事中及事後的工作，其性質皆須客觀標準與透明化，如同醫事人員面對病患進行一連串的醫療過程一般，必須具備的客觀標準化與透明化，更需要適時的偵查體系支援，如圍捕組、鑑識組、後勤組等支援，必要時應送請鑑定，於有具體證明後，發動偵訊活動，始能完成犯罪偵查發現真實，實現國家刑罰權的目的。